

股票代碼:2894  
查詢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bill.taching.com.tw/>

# 大慶票券

TA CHING BILLS FINANCE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 2017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莊隆昌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2581-6666

電子信箱：

taching.com@msa.hinet.net

代理發言人姓名：莊榮芳

職稱：副董事長

電話：(02)2581-6666

電子信箱：

taching.com@msa.hinet.net

### 二、總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52號14樓

電話：(02)2581-6666

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永安路191號8樓之1

電話：(03)338-1188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94號7樓

電話：(04)2223-2277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23樓之6

電話：(07)215-2233

###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 四、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8175-7600

###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紀淑梅、林維琪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 六、本公司網址

<http://bill.taching.com.tw/>



大慶票券



踏實穩健

正派經營

大慶票券

#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三、未來發展策略	3
四、環境影響事項	3
五、最近一次信評結果	5
六、感謝與展望	6
貳、票券金融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即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九、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9
二、股東結構	39
三、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主要股東名單	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票券金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1
九、票券金融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1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十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十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41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42
三、市場分析	43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44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44
六、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45
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45
八、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前一年度之差異	46
九、資訊設備	47
十、勞資關係	47
十一、重要契約	4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票券金融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並無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	123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2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124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25
三、現金流量	1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6
六、風險管理事項	12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34
八、其他重要事項	13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5



董事長 莊隆昌先生



總經理 黃彥禎先生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106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106 年全球景氣從 105 年底部以加速且優於預期的步伐復甦，雖受諸多政經因素牽絆，包括英國脫歐、川普當選總統、北韓及中東局勢不穩，但無實質打亂經濟復甦的腳步，106 年全球經濟整體呈現溫和復甦，高成長且低通膨，IMF 國際貨幣基金與 IHS 環球透視等國際主要經濟數據，全年經濟成長率 3.7% 至 3.2%。各國央行貨幣政策於年底開始升息及縮減購債規模，但態度仍以寬鬆鴿派為基調。國內方面，根據主計總處統計，106 年全年經濟成長為 2.86%，主因半導體市況及機械需求熱絡加上國際原物料及基本金屬價格走高，帶動我國出口年增 13.2%，內需因就業改善、薪資增長且民間消費小幅成長所致。

在國際經濟環境方面，105 年底預期全球景氣持續偏冷而無明顯復甦，主要認為影響的經濟因素有川普採取保護主義政策、美國聯準會升息、英國脫歐等負面因素；而其他國際政治因素包括歐洲德、法、荷蘭總統大選，韓國總統彈劾案等等；隨時序至 106 年底，美國經濟佳聯準會升息且預估 107 年將升息 3 次、美國與中國大陸和北韓間緊張情勢升溫、日本提早國會大選等，縱然有以上諸多政經因素牽絆著 106 年經濟，但衝擊低於預期，全球經濟成長率由原本預估不到 3%，突破至 3% 以上的高成長。

在國內經濟環境方面，隨全球經濟穩步復甦下，106 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 2.39%，下半年經濟成長率 3.23%，外需出口暢旺，加上股市活絡，民間消費成長，惟民間投資呈負成長，106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2.86%，失業率續降、薪資溫和成長，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溫和；我國央行考量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仍在，國內景氣雖復甦溫和，產出缺口尚為負值，當前通膨壓力及未來通膨預期均溫和；且金融情勢趨緊，實質利率水準在主要經濟體中尚稱允當等前提下，本行理事會認為維持現行政策利率及 M2 貨幣成長目標區不變，持續貨幣適度寬鬆，有助營造穩定的金融環境，協助經濟持續成長。主計總處預測 107 年全年經濟成長為 2.42%，認為內需增溫為推升今年經濟之主力。

展望 107 年，主要國家央行將同時縮減寬鬆政策的規模，整體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通膨仍是關鍵考量因素，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均預估 107 年全球經濟將持續復甦，IMF 國際貨幣基金預測今年全球貿易量增加 4.6%，且 IMF 國際貨幣基金與 IHS 環球透視預測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9% 與 3.3%，相較 106 年 3.7% 與 3.2% 高 1~2 個基本點；惟美國總統川普的稅制變革、經貿政策走向恐引發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影響全球貿易動能及資金流動，以及朝鮮半島、阿拉伯、東北亞地區地緣政治緊張等不確定因素，都將牽動全球經濟成長步伐，未來仍須持續關注。

(二)組織變化情形

- 1.98.06.30 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增加獨立董事並取消常務董事。
- 2.授信審議委員會改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取代。
- 3.99.01.25 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修改組織，業務部原下設授信科，更改為下設授信一科及授信二科，管理部原下設會計科、出納科、作業科及總務科，合併為會計總務科及出納作業科。
- 4.104.01.23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修改組織，增設法令遵循室。
- 5.104.03.23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修改組織，將於 104 年改選董事，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 6.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股東常會，改選 19 名董事(含 4 名獨立董事)，並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決算數	105 年度決算數	增減比率(%)
保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	31,058,110	30,290,486	2.53
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	81,318,000	62,848,900	29.39
商業本票累計賣斷量	403,123,500	354,180,100	13.82
各類債券累計賣斷量	35,340,959	31,588,723	11.88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決算數	106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保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	31,058,110	28,600,000	108.59
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	81,318,000	60,580,000	134.23
商業本票累計賣斷量	403,123,500	323,677,576	124.54
各類債券累計賣斷量	35,340,959	50,000,000	70.68
稅前淨利	576,500	394,934	145.97
稅後淨利	490,110	343,593	142.64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決算數	項目	106 年度決算數
利息收入	534,620	純益率(%)	62.36
淨收益	785,895	資產報酬率(%)	0.79
稅前淨利	576,5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6
稅後淨利	490,110	每股稅後盈餘(元)	1.49

## (六)研究發展概況

- 1.研發金融商品評價模型，以充份揭露本公司資產品質。
- 2.自行開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資訊系統。
- 3.研究「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相關規定，研發相關風險管理及資訊作業系統。
- 4.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及相關作業。
- 5.辦理外幣債券業務及相關作業。

##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推動新種金融商品業務、增加收入來源。
- 2.落實風險管理，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 3.提升經營績效，維持穩定獲利。
- 4.開拓優質授信客戶，增加自保利差與獲利。
- 5.健全內部管理，加強公司治理。

### (二)營業目標

- 1.保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新台幣 31,000,000 仟元。
- 2.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新台幣 82,300,000 仟元。
- 3.商業本票累計賣斷量：新台幣 407,319,750 仟元。
- 4.各類債券累計賣斷量：新台幣 50,000,000 仟元。

### (三)經營政策

- 1.審慎研判利率走勢，降低升息之衝擊。
- 2.增加資金來源管道，尋求較低資金成本。
- 3.落實授信風險控管，維持良好授信品質。
- 4.加強作業管理，提升作業之效率。
- 5.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獲利之空間。
- 6.投入新種業務開發，培育專業人才。

## 三、未來發展策略

配合政府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業務，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態度，積極介入新種商品業務，以期分散業務風險並增加獲利來源，規劃最適資產配置，以維持長期穩定獲利能力。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相關規定，加強落實風險控管機制，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資訊系統效率。

## 四、環境影響事項

### (一)外部競爭環境：

金融主管機關鼓勵金融機構整併，希望減少金控及金融機構數量，此對目前金融機構過多而導致之惡性競爭應有導正之效，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應會有所助益。

### (二)法規環境：

- 1.推動國際會計準則 IFRSs，並融以在地監理。

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成本，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自 102 年起開始依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企業於 101 年 1 月 1 日須進行 IFRSs 財務報表之開帳，我國



自此邁入 IFRSs 元年。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自 104 會計年度開始適用，金管會公布 107 年 1 月 1 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9)，本公司已深入瞭解公報內容，評估會計政策、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配合調整，並加強與公司治理單位(如董事會)之溝通，修正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新的預期損失減損模式，本公司確已按照規定執行。

2. 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經總統於 100 年 6 月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12 月 30 日施行。最重要的是該法賦予創設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之法據，授權金管會成立財團法人性質的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該中心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運作，主要工作包括二大部分，包括事前的教育宣導，與事後的爭議處理，透過該機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將可獲得更迅速、公平合理及專業的處理。

3. 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個資妥善保護。

為確保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個人資料獲得妥善之保護、順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要求、資訊技術之快速演進及作業環境風險日增，需以企業整體風險控管之精神，規劃與建構全面性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以達到保護客戶隱私權、降低公司財務損失與商譽損失風險。

4. 制定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所需之規劃、建置與管理措施。

金融機構應依據「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票券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所需之規劃、建置與管理措施，擬訂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並完成風險評估作業。

5. 制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策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本公司之信心。

金融消費者保護係國家金融法制進步之指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以為金融服務業推動與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參考。依據金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所定之 9 項原則及 5 項執行層級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公平待客原則之策略、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找出各部門可能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之環節訂定具體解決方案。

6. 106 年度及 107.1.1-107.03.31 止陸續新訂、修正下列法規：

106.02.24 修正「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

106.03.03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

106.03.14 107 年 1 月 1 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9)，有關金控、銀行及票券等業之相關配合事項。

106.03.22 增修「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106.03.22 訂定發布「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106.04.11 發布「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106.05.03 修正公布「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66 條條文。

106.06.26 公布施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106.06.28 施行「洗錢防制法」。

106.06.28 公布施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106.06.28 公布施行「銀行業及電子業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 106.08.02 修正「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106.09.20 修正公布「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條」。
- 106.12.06 增訂「專業投資機構、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定義及範圍」。
- 106.12.29 金管會同意備查票券公會修訂〔票券商會計制度範本〕。
- 107.02.12 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 107.02.13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
- 107.03.31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皆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影響。

### (三)總體經營環境：

國內金融市場方面，整體市場資金仍寬鬆，106年12月央行理監事會議維持基準利率不變，且107年M2貨幣成長目標區仍與106年相同。隔夜拆款106年12月份加權平均利率為0.179%，相較105年同期只增加0.005個百分點。貨幣政策方面，近期美、英等先進經濟體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日本及多數新興市場經濟體則持續寬鬆貨幣政策，雖全球、國內景氣復甦，但通膨仍是升息步調關鍵依據。亞洲國家南韓已率先升息，我國央行表示持續密切關注當前通膨壓力及未來通膨展望、產出缺口變化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最快下半年後才有調整利率可能性。

國際情勢方面，美國經濟數據表現良好，通膨達預定目標，川普的降稅政策後續對全球資本市場變化，可能吸引大筆資金回流，聯準會升息空間恐被壓縮，美元弱勢的情況恐維持常態；歐元區未來景氣樂觀，但經濟成長趨緩，歐洲央行短期仍不會有緊縮動作，主因通膨未達設定目標水準；日本景氣若維持穩定復甦，日本央行將繼續採取「隱形式」退場策略；韓國出口106年成長15.8%，韓國央行106年12月宣布6年來首度升息1碼，惟亞洲首度升息國家，但因通膨不振，107年韓國央行預計仍宣布維持寬鬆政策；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將延續「穩健中性」，不緊不鬆，健全貨幣政策和宏觀審慎政策雙支柱調控架構。我國經濟情勢，台灣經濟研究院預估107年經濟成長率2.34%，內需方面，107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2.12%，較前次預測增加0.02%；固定資本支出成長率3.27%，較前次預測增加0.32%；貿易方面其預估進出口金額成長率4.9%與4.8%，較前次預測增加1.70%與1.15%；物價方面其預估成長1.03%，較前次預測增加0.23%。根據國際預測機構預估，107年全球經濟將優於106年，我國經濟可望維持一定動能。近期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漲幅超過預期，恐造成物價波動近而影響民眾消費購買力。未來美國與中國新政策後續效應，川普稅改、金融鬆綁、基礎建設等，以及中國大陸近期加強環境保護嚴查，恐波及我國貿易與產業，增添未來經濟不確定性。

## 五、最近一次信評結果

信用評等機構	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公佈日期
澳商惠譽國際 信用評等公司 台灣分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106.07.26

## 六、感謝與展望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本公司開業迄今已屆滿二十一年，全體同仁盡心盡力，發揮敬業精神，提供最專業的服務，使公司各項業務皆能穩定成長、業績蒸蒸日上，為各位股東創造每年獲利之佳績；本公司之績效、獲利、服務品質及專業素養皆領先同業，在業界獲得極高的評價，但全體同仁並不以此自滿，仍秉持「專業、誠信、服務、效率、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以零逾放、零呆帳、高收益、低風險為目標，以踏實的脚步建立優良的市場信譽，在穩定中求取發展和成長。

新的年度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秉持一貫「踏實穩健，正派經營」的企業理念，全力達成各項營業目標，以期不負各位股東的厚愛，尚期盼各位股東暨董事、監察人持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莊候昌



總經理

黃齊禎



## 貳、票券金融公司簡介

### 一、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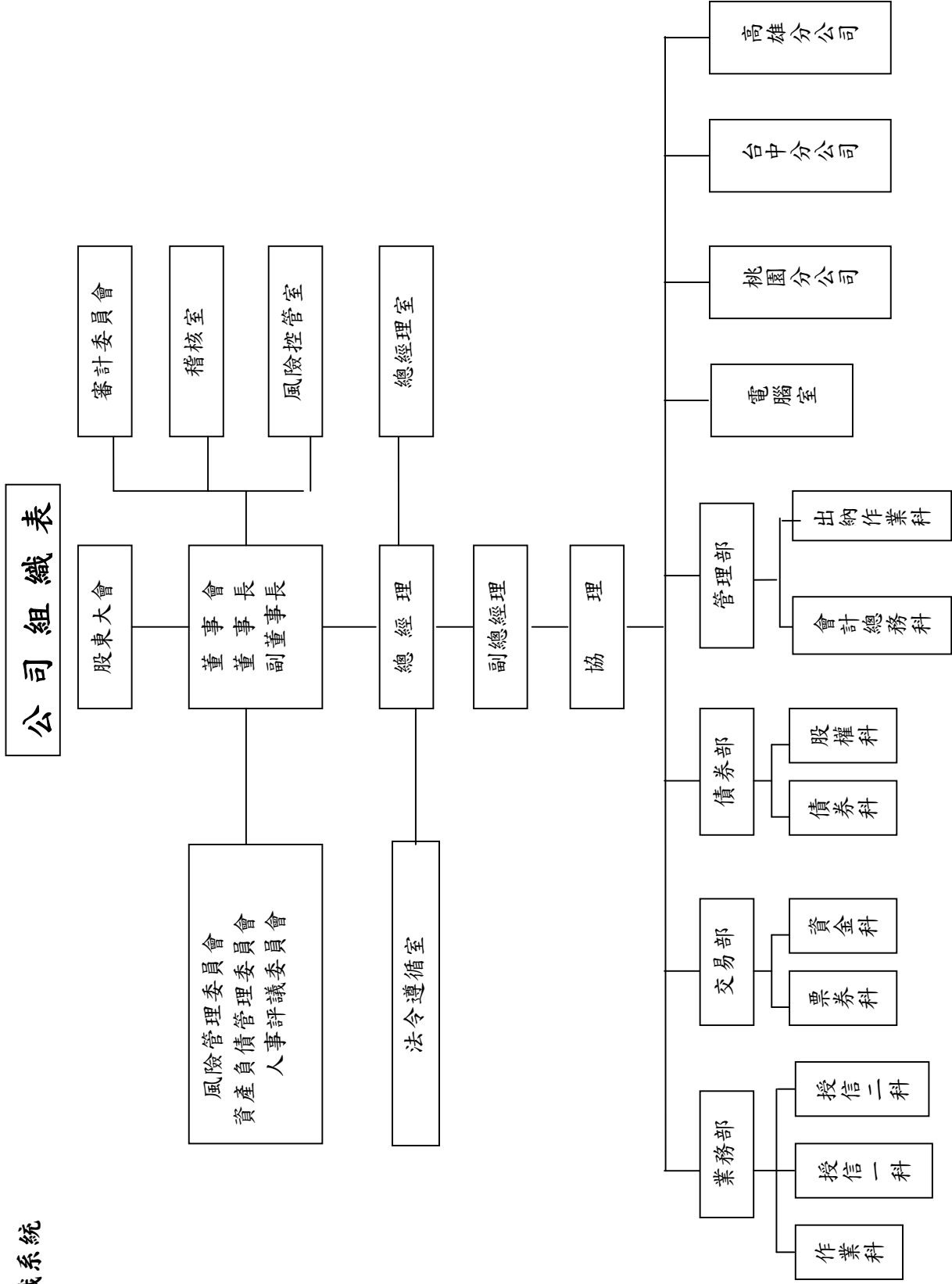
-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三日
- (二)開業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二十一日
-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之宗旨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健全貨幣市場發展，便利工商企業短期資金供需之調度，促進金融衍生產品之交易，以利經濟金融發展。大慶建設關係企業鑑於金融市場對經濟發展之重要性，邀集安泰銀行集團林董事長瑄璘、華僑商業銀行、創大投資林董事長忠男，共同籌設「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成立籌備處。
- ◎八十五年三月一日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由莊召集人隆昌擔任主任委員，進行籌備工作，經完成營業計劃書、公司章程草案，募足股本新台幣貳拾億伍仟萬元及招募人員等。
- ◎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召開第三次發起人會議，選舉董、監事，隨即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推舉莊董事隆昌為董事長，及聘任鄭俊冬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 ◎八十六年元月三日以後陸續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財政部票券金融公司營業執照。
- ◎八十六年元月二十一日總公司開業。
- ◎八十六年元月三十一日桃園分公司開業。
- ◎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 ◎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九億五仟萬元並補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八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六仟一百五十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二十一億一仟一百五十萬元。
- ◎八十七年九月完成現金增資，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三十億六仟一百五十萬元。
-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台中分公司開業。
-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財政部核准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二億二仟九百六十一萬二仟五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十二億九仟一佰一十一萬二仟五百元。
- ◎八十九年十月二日，高雄分公司開業。
-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轉投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
- ◎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自行買賣公司債業務。
- ◎九十三年六月取得財政部核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買賣股權業務。
- ◎九十六年三月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
- ◎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境內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一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 ◎一零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一) 總經理室：下設人事及企劃。  
員工任免、待遇、遷調、訓練、獎懲、退撫、福利、保險及有關人事事項及內部規範等事項，以功能為考量，集合專門人員針對各類新種業務，就內稽、內控、業務特性進行研究、規劃、訂定方針。
- (二) 交易部：下設票券科及資金科。  
掌理商業本票承銷、簽證之洽訂，各類票券、債券之買賣、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營運資金之籌措及運用，法人、金融業承銷簽證之推廣，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事項。
- (三) 業務部：下設授信一科、授信二科及作業科。  
掌理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背書等徵授信等作業之處理，即初級市場保證業務。並掌理對授信業務之規劃管理、徵信授信規章之研擬與修訂、總分公司授信業務之審查及督導、催收案件處理等事項。
- (四) 債券部：下設債券科及股權科。  
債券科掌理債券買賣、期貨及各類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各類債券之交易及推廣，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事項。  
股權科掌理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所規定之股權相關商品。
- (五) 管理部：下設出納作業科及會計總務科。  
掌理總公司帳務之綜理，會計制度之擬訂，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製，統計報告之編製及分析，分公司會計及統計之督導審核，其他有關會計及統計，交割風險之管理，庶務、物品採購、營繕、財產管理、股務處理、文書之收發、檔案圖書之分類保管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六) 分公司：下設作業科、業務科。
- (七) 稽核室：設置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包括電腦稽核人員)。  
掌理查核工作，並評估各營業及管理單位執行內部控制之情形。隸屬董事會，定期將內部稽核結果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並督導各單位自行查核工作之執行。
- (八) 電腦室：電腦作業之規劃、設計、作業管理等事項。
- (九) 風險控管室：設置風險控管人員。掌理各營業單位商品部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隸屬董事會，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 (十) 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溝通管道，落實法令遵循。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

#### 1.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隆昌	男	104.04.24	3	85.12.22	4,119,000	1.25	4,119,000	1.25	2,015,225	0.61	-	-	國代表、台灣省商會理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系教授	大慶票券董事長 大慶建設董事長 票券公會顧問	莊明理	兄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榮芳	男	104.04.24	3	85.12.22	518,163	0.16	518,163	0.16	-	-	-	-	大慶票券副董事長 北濱育樂事業董事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蒂諾分校商學士 凱撒大飯店監察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委員 票券公會監事	莊隆文 莊瑞玫 莊榮圻	父子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陸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敬樺	男	104.04.24	3	85.12.22	30,809,500	9.36	30,809,500	9.36	-	-	-	-	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 大慶票券桃園分公司副理 大慶票券台中分公司經理 大慶票券交易部協理 大慶票券副總經理	大慶票券副總經理兼交易部主管	-	-	
董事	中華民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育庭	男	104.04.24	3	85.12.22	19,444,062	5.91	19,444,062	5.91	-	-	-	-	泰盛投資產權管理室科長 台北大學地政系	泰盛投資產權管理室科長	-	-	
董事	中華民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筱凡	女	104.04.24	3	85.12.22	-	-	-	-	-	-	-	鴻勝實業(股)公司科長 醒吾商專	鴻勝實業(股)公司科長	-	-		
董事	中華民國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隆文	男	104.04.24	3	101.04.24	10,965,000	3.33	10,965,000	3.33	1,904,500	0.58	-	-	北濱育樂事業董事長 稻江高職	北濱育樂事業董事長	莊隆昌 莊明理 莊瑞玫 莊榮芳 莊榮圻	兄弟 兄弟 父女 父子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明德	男	104.04.24	3	85.12.22	14,689,445	4.46	14,689,445	4.46	-	-	-	-	泰隆黨董董事 國美建設協理 致理商專	國聚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中華民國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榮圻	男	104.04.24	3	85.12.22	30,366,600	9.23	30,366,600	9.23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研所碩士 大慶票券副總經理	大慶票券副總經理	莊隆文 莊瑞玫 莊榮芳	父子 兄弟 兄弟	

107年2月2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忠男	男	104.04.24	3	85.12.22	4,174,600	1.27	4,174,600	1.27	285,000	0.09	-	-	幸大建設開發(股)董事長 越南第一商業銀行大股東 蘆洲國小	幸大建設開發(股)董事長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建宏	男	104.04.24	3	85.12.22	1,755,050	0.53	1,755,050	0.53	3,759,687	1.14	-	-	北濱育樂事業公司總經理 明德專科	北濱育樂事業公司總經理	董事	註明理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莊明理	女	104.04.24	3	85.12.22	3,759,687	1.14	3,759,687	1.14	1,755,050	0.53	-	-	大慶建設副總經理 基亞生物科技公司董事 文化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雷樂頓分校國 際財金碩士 大慶證券專員 大慶建設會計專員	大慶建設副總經理 法人代表 董事	董事長 莊隆昌 莊隆文 林建宏	兄妹 兄妹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莊博惠	女	104.04.24	3	85.12.22	115,725	0.04	115,725	0.04	-	-	-	-	大慶建設公司副主任 總稽核 高商畢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大慶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江湧材	男	104.04.24	3	104.04.24	23,862,487	7.25	23,862,487 代表人 60,362	7.25 0.02	29,145	0.01	-	-	大慶建設總稽核	大慶建設總稽核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大慶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慧芬	女	104.04.24	3	104.04.24	20,012,200	6.08	20,012,200	6.08	-	-	-	-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 大慶證券法務部襄理	大慶證券法務部襄理	-	-	
董事	中華民國	千慶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鈺雯	女	104.09.25	3	104.09.25	31,025,252	9.43	31,025,252 代表人 68,643	9.43 0.02	114,799	0.03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大慶建設財務部經理	大慶建設財務部經理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憲一	男	104.04.24	3	98.06.30	0	0	0	0	-	-	-	-	台灣土地銀行淡水分行經理 士林高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總瑞	男	104.04.24	3	104.04.24	0	0	0	0	-	-	-	-	美國楊百翰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兼系主任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駱武昌	男	104.04.24	3	98.06.30	0	0	0	0	-	-	-	-	文化大學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 英國南漢普敦大學經濟學博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國隆	男	104.04.24	3	98.06.30	0	0	0	0	-	-	-	-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獮硯國小	-	-	-	-

註：莊董事明理已於107年1月22日卸任。



##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07年2月20日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暨持股比率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爾夫投資集團(股)公司(45%)、莊隆文(11%)、劉學鶯(39%)、大慶建設(3%)、莊榮芳(1%)、何佩諸(1%)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愛德華&丹尼(股)公司(47%)、莊榮芳(19%)、莊隆文(9%)、莊隆昌(9%)、侯金霞(8%)、劉學鶯(9%)、林建宏(1%)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洲第一(股)公司(43%)、莊陳淑華(34%)、林建宏(11%)、大慶建設(7%)、侯金霞(3%)、莊瑞婷(1%)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黃阿涼(54%)、莊隆昌(20%)、莊明理(12%)、劉學鶯(8%)、莊瑞玫(4%)、郭桂杏(2%)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千慶投資(股)公司(29%)、高慶投資(股)公司(29%)、隆慶投資(股)公司(29%)、莊隆文(2%)、莊隆昌(2%)、劉學鶯(2%)、莊陳淑華(1%)、侯金霞(1%)、莊明理(1%)、莊博惠(1%)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莊隆慶(13.41%)、莊隆昌(12.34%)、莊隆文(10.22%)、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8.58%)、伍而富(股)公司(5.55%)、莊明理(4.82%)、大慶建設(股)公司(3.29%)、高慶投資(股)公司(2.57%)、隆慶投資(股)公司(2.13%)、千慶投資(股)公司(1.36%)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麗珠(25%)、盧明德(18%)、盧明燦(18%)、盧宗焜(18%)、盧攀聚(10%)、盧宗宜(5%)、吳惠美(2%)、顏金蘭(2%)、藍芳玉(2%)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公司(23.93%)、朝隆投資(股)公司(19.86%)、泰發投資(股)公司(11.01%)、泰翔投資(股)公司(10.29%)、堉寶實業(股)公司(5.98%)、漢寶實業(股)公司(5.27%)、震輝實業(股)公司(4.42%)、堉群實業(股)公司(4.40%)、富泰建設(股)公司(3.77%)、全億建設(股)公司(3.54%)

## 3.上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2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暨持股比率
泰賀投資(股)公司	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99.92%)
朝隆投資(股)公司	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99.76%)
泰發投資(股)公司	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100.00%)
泰翔投資(股)公司	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100.00%)
堉寶實業(股)公司	泰群投資(股)公司(13.25%)、連茂投資(股)公司(12.29%)、威旺投資(股)公司(12.29%)、全億投資(股)公司(10.46%)、全億建設(股)公司(10.31%)、呈達投資(股)公司(8.38%)、閱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暨持股比率
	(6.99%)、豐陽投資(股)公司(5.44%)、富鼎投資(股)公司(4.20%)、泰群實業(股)公司(3.44%)
漢寶實業(股)公司	泰建投資(股)公司(16.21%)、呈達投資(股)公司(14.60%)、寶座投資(股)公司(14.59%)、連茂投資(股)公司(8.73%)、豐陽投資(股)公司(8.33%)、泰群投資(股)公司(8.29%)、閎業投資(股)公司(7.90%)、潤祥實業(股)公司(4.95%)、泰聯投資(股)公司(3.41%)、富鼎投資(股)公司(3.41%)
震輝實業(股)公司	泰聯投資(股)公司(16.82%)、泰群投資(股)公司(14.22%)、寶慶泰群投資(股)公司(9.88%)、豐陽投資(股)公司(9.88%)、呈達投資(股)公司(9.45%)、連茂投資(股)公司(8.64%)、威旺投資(股)公司(8.64%)、瑋寶實業(股)公司(8.43%)、閎業投資(股)公司(5.00%)、泰盛投資(股)公司(4.54%)
瑋群實業(股)公司	寶座投資(股)公司(18.24%)、連茂投資(股)公司(14.75%)、閎業投資(股)公司(10.82%)、威旺投資(股)公司(10.51%)、富鼎投資(股)公司(7.26%)、泰盛投資(股)公司(7.25%)、瑞金實業(股)公司(5.52%)、宏園建設(股)公司(5.03%)、泰建投資(股)公司(5.03%)、富泰建設(股)公司(4.95%)
富泰建設(股)公司	寶座投資(股)公司(16.88%)、連茂投資(股)公司(16.50%)、威旺投資(股)公司(16.50%)、增懋投資(股)公司(14.96%)、全億投資(股)公司(10.33%)、宏佳投資(股)公司(4.67%)、泰群實業(股)公司(4.48%)、寶盛投資(股)公司(4.32%)、泰業實業(股)公司(2.66%)、泰建投資(股)公司(2.66%)
全億建設(股)公司	泰群投資(股)公司(12.57%)、連茂投資(股)公司(12.00%)、威旺投資(股)公司(12.00%)、泰盛投資(股)公司(10.32%)、瑋群實業(股)公司(9.66%)、閎業投資(股)公司(9.35%)、呈達投資(股)公司(9.35%)、泰聯投資(股)公司(8.04%)、泰建投資(股)公司(3.97%)、寶座投資(股)公司(3.31%)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洲第一(股)公司(49%)、大慶建設(股)公司(27%)、莊隆文(4%)、莊隆昌(4%)、劉學鶯(4%)、莊博仁(1%)、莊博強(1%)、莊榮峻(1%)、莊黃阿涼(1%)、莊榮芳(1%)
英屬維京群島商愛德華&丹尼(股)公司	莊榮智 33.2%、莊榮芳 16.7%、莊榮圻 16.7%、莊博仁 16.7%、莊博強 16.7%
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洲第一(股)公司	莊榮智 33.2%、莊榮芳 16.7%、莊榮圻 16.7%、莊博仁 16.7%、莊博強 16.7%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爾夫投資集團(股)公司	莊榮智 33.2%、莊榮芳 16.7%、莊榮圻 16.7%、莊博仁 16.7%、莊博強 16.7%

#### 4.董事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莊隆昌			√							√		√	√	0
莊榮芳			√			√		√		√		√	√	0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敬樺			√			√	√				√	√		0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育庭			√	√		√	√		√	√	√	√		0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隆文			√			√				√		√		0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筱凡			√	√		√	√		√	√	√	√		0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盧明德			√	√	√	√	√	√	√	√	√	√		0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榮圻			√			√	√			√	√	√		0
林忠男			√	√	√		√	√	√	√		√	√	0
林建宏			√		√	√		√		√		√	√	0
莊明理			√							√		√	√	0
莊博惠				√	√	√		√	√	√		√	√	0
陳憲一			√	√	√	√	√	√	√	√	√	√	√	0
林德瑞	√			√	√	√	√	√	√	√	√	√	√	0
駱武昌	√			√	√	√	√	√	√	√	√	√	√	0
周國隆		√		√	√	√	√	√	√	√	√	√	√	0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湧材			√		√	√	√			√	√	√		0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慧苓			√		√	√	√			√	√	√		0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鈺雯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彥禎	男	98.10.22	86,000	0.03%	-	-	-	-	本公司副總經理、協理、交易部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文化大學國貿系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方航空	男	90.06.01	99,652	0.03%	-	-	-	-	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台北商專企管科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育德	男	106.07.01	17,110	0.01%	-	-	-	-	本公司債部經理、桃園分公司經理 業務部經理、第一信託授信部 淡水工商國貿科	-	-	-
副總經理兼電腦室經理	中華民國	莊榮圻	男	98.01.01	420,725	0.13%	-	-	-	-	加慶科技公司董事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金研所碩士	-	-	-
副總經理兼交易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敬樺	男	98.04.30	-	-	-	-	-	-	本公司交易部經理、台中分公司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花蓮企銀 文化大學財金系	-	-	-
債券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正啟	男	103.01.08	-	-	-	-	-	-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高雄分公司副理 大眾票券金融公司	-	-	-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邱基富	男	106.07.01	22,413	0.01%	-	-	-	-	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本公司業務部經理、桃園分公司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台北商專	-	-	-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洪幸臨	女	102.06.03	11,072	0.00%	-	-	-	-	本公司總經理室襄理、風險控管室襄理、總機構法令 遵備主管 花旗銀行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	-	-
法令遵備室經理	中華民國	吳威揚	男	106.03.01	49,020	0.01%	-	-	-	-	中分公司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台北商專銀保科	-	-	-
桃園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簡瑞青	女	106.07.01	-	-	-	-	-	-	桃園分公司副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大眾票券金融公司 醒吾商專	-	-	-
台中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江志良	男	103.04.01	-	-	-	-	-	-	本公司交易部襄理、桃園分公司襄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中興大學合經系	-	-	-
高雄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程家震	男	103.01.08	-	-	-	-	-	-	本公司業務部襄理、交易部襄理、債券部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大學法律系	-	-	-

註1：總稽核方航空106/6/30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 年度；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 (B)	酬勞 (C)	業務 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 休金 (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股數	
董事長	莊隆昌													
副董事長	莊榮芳													
董事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啟祥													
董事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隆文：													
董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育庭													
董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筱凡													
董事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明德													
董事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榮圻													
董事	林忠男	1,880,000	-	12,010,001	2,909,159	3.43	14,133,186	-	-	-	6.31	無		
董事	林建宏													
董事	莊明理													
董事	莊博惠													
董事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湧材													
董事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慧苓													
董事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鈺雯													
獨立董事	陳憲一													
獨立董事	林德瑞													
獨立董事	駱武昌													
獨立董事	周國隆													

註1：莊董事長隆昌配有租賃車(BENZ S400)一部，每月租金 109,700 元，106 年 9 至 12 月每月租金 109,700 元，106 年度租金合計 438,000 元，106 年度油資合計 253,096 元，另配有司機一名，支付該司機相關報酬 382,286 元，但不計入酬金。

莊副董事長榮芳配有租賃車(VOLVO S80)一部，106 年 1 至 12 月每月租金 32,500 元，106 年度租金合計 390,000 元。  
董事會配有租賃車(BENZ)一部，106 年 1 至 12 月每月租金 115,500 元，106 年度租金合計 1,386,000 元，(luxgen)一部，106 年 1 至 9 月每月租金 28,800 元，106 年度租金合計 259,200 元，視董事會其餘成員之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機動調派。

註2：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5 年 6.19%，106 年為 6.31%，差異不大。  
註3：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議，提經股東會議定。董事出席董事會，依業界水準支與出席費。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莊隆昌 莊榮芳 隆慶投資代表人：林敬樺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隆文 泰盛投資代表人：謝育庭 泰盛投資代表人：劉筱凡 泰隆開發代表人：盧明德 大慶投資代表人：莊榮圻 高慶投資代表人：江湧材 大慶證券代表人：許慧苓 千慶投資代表人：黃鈺雯 林忠男 林建宏 莊明理 莊博惠 陳憲一 林德瑞 駱武昌 周國隆	本公司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隆文 泰盛投資代表人：謝育庭 泰盛投資代表人：劉筱凡 泰隆開發代表人：盧明德 大慶建設代表人：江湧材 大慶證券代表人：許慧苓 千慶投資代表人：黃鈺雯 林忠男 林建宏 莊明理 莊博惠 陳憲一 林德瑞 駱武昌 周國隆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隆慶投資代表人：林敬樺 高慶投資：莊榮圻 莊隆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註：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報表

## 2.獨立董事之報酬

106 度；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獨立董事	陳憲一	1,880,000	-	-	396,000	0.46	無
獨立董事	林德瑞						
獨立董事	駱武昌						
獨立董事	周國隆						

註1：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報酬占稅後純益之比例105年度為0.50%、106年度為0.46%，差異不大。

註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議，提經股東會議定。董事出席董事會，依業界水準支與出席費。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獨立董事酬金級距	獨立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低於2,000,000元	陳憲一 林德瑞 駱武昌 周國隆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0元以上	-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度；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總經理	黃彥禎								
副總經理	莊榮圻								
副總經理	林敬樺	8,809,633	5,913,399	8,697,535	771,728	4.94	無	無	無
總稽核	林育德								
總稽核	方航空								

註 1：黃總經理彥禎配有公務車(LEXUS 240)一部，106 年 1 至 5 月每月租金為 24,000 元，106 年 6 至 12 月每月租金為 39,700 元，106 年度租金合計 397,900 元，106 年度油資合計 42,355 元，另配有司機一名，支付該司機相關報酬 885,631 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 2：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5 年度為 3.17%、106 年度為 4.94%，主要差異係增加退職退休金。

註 3：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依「職員待遇辦法」及「職員考績暨考勤獎金辦法」規定辦理，獎金數額依年度預算達成情形提撥；員工酬勞金額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金額。

註 4：總稽核方航空 106/6/30 退休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莊榮圻、林育德、林敬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彥禎、方航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註：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報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度；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總經理	黃彥禎	0	1,420,958	1,420,958	0.29
	總稽核	林育德				
	副總經理	莊榮圻				
副總經理	林敬樺					
理	協理	邱基富				
	經理	洪幸臨				
	經理	程家震				
人	經理	吳威揚				
	經理	簡瑞青				
	經理	江志良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表。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莊隆昌	5	0	100	
副董事長	莊榮芳	5	0	100	
董事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敬樺	4	1	80	
董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育庭	4	1	80	
董事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隆文	5	0	100	
董事	泰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筱凡	1	3	20	
董事	高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榮圻	5	0	100	
董事	泰隆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盧明德	4	1	80	
董事	林忠男	4	0	80	
董事	林建宏	5	0	100	
董事	莊明理	5	0	100	
董事	莊博惠	0	3	0	
董事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湧材	5	0	100	
董事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慧苓	4	0	80	
董事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鈺雯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憲一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德瑞	5	0	100	
獨立董事	駱武昌	5	0	100	
獨立董事	周國隆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所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審計委員會已於 104 年增設取代監察人職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數(B)	實際列席率(100%)(B/A)	備註
審計委員	林德瑞	5	100	
審計委員	周國隆	5	100	
審計委員	駱武昌	5	100	
審計委員	陳憲一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每季與內部稽核主管召開審計委員會。

(三)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chingbill.com.tw/>) 之「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	√		(一) 無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無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獨立董事？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於 101.04.24 召開股東會選舉 4 名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設置有：            風險管理委員會：平均每月開會一次，負責控管營運風險，提昇經營效能，並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平均每二~三個月開會一次，負責調整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綜合管理資金之來源與應用，健全資產負債結構，謀求業務穩定發展。</p> <p>人事評議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負責討論及決議人事升遷評議事項。</p> <p>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會)：每年定期開會，目的在於衡量營運之效率，並提供改進意見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p>	<p>(一)無</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於每年續約時進行評估。</p>	<p>(二)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票券金融公司如為上市櫃公司是否負責置設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事宜、辦理董事會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否	本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但有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是	否	已建立公開資訊公告及發言人制度，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連絡。
五、資訊公開	是	否	(一) 已在網站上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二) 已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	是	否	1. 本公司訂有員工福利措施、退休金制度及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權益。 2. 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相關事宜、並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婚喪補助等僱員關懷。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投資者除大慶集團外，尚有花旗銀行、泰盛投資、泰隆開發投資及創大投資等，公司董事代表人多由其派任，雙方關係和諧，溝通管道順暢。 4. 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溝通管道順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p>員工、客戶或廠商可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客訴專線與本公司反應與溝通。</p> <p>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進修課程；其中董事依規定不定期進修執行職務所需之金融知識課程。(詳附表)</p> <p>6.106年召開董事會5次、風管會11次、人事評議委員會1次、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會)1次、審計委員會5次、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5次，會中均進行風險評估報告。</p> <p>7.本公司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管理辦法，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戶申訴電話，對消費者或客戶提出之意見皆能妥善處理。</p> <p>8.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內部作業辦法及管理作業手冊，制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規範，各項作業以此為依循之標準。</p> <p>9.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董事不定期進修執行職務所需之金融知識課程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進修起訖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莊隆昌	104/4/24	106/10/21	106/10/21	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3小時
董事	莊榮芳	104/4/24	106/10/21	106/10/21	金融研訓院	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習班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3小時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莊隆文	104/4/24	106/10/21	106/10/21	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莊榮圻	104/4/24	106/10/21	106/10/21	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謝育庭	104/4/24	106/11/16	106/11/24	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12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筱凡	104/4/24	106/10/21	106/10/21	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盧明德	104/4/24	106/10/21	106/10/21	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江湧材	104/4/24	106/10/21	106/10/21	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鈺雯	104/4/24	106/10/21	106/10/21	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許慧苓	104/4/24	106/3/23 106/8/22	106/3/23 106/8/22	證券公會 證券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說明會 證券內控研習課程	4小時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敬樺	104/4/24	106/11/16	106/11/24	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12小時
董事	林忠男	104/4/24	106/10/21	106/10/21	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3小時
董事	林建宏	104/4/24	106/10/21	106/10/21	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3小時
董事	莊明理	104/4/24	106/10/21	106/10/21	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3小時
董事	莊博惠	104/4/24	106/10/21	106/10/21	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3小時
獨立董事	周國隆	104/4/24	106/10/21	106/10/21	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德瑞	104/4/24	106/10/21	106/10/21	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憲一	104/4/24	106/10/21	106/10/21	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3小時
獨立董事	駱武昌	104/4/24	106/10/21	106/10/21	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3小時

(五) 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尚未訂定</p> <p>(二)尚未舉辦</p> <p>(三)尚未設置</p> <p>(四)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本公司未上市上櫃</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票券金融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無</p> <p>(二)無</p> <p>(三)無</p>	<p>本公司未上市上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善處理？</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p> <p>✓</p> <p>✓</p>	<p>(一)請參閱「營運概況九、勞資關係」</p> <p>(二)無</p> <p>(三)設有安全維護執行小組，實行消防安全檢查，定期員工健康檢查</p> <p>(四)定期舉辦供員工提出建言</p>	<p>本公司未上市上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辦法?	√	(五)訂定管理階層發展計畫	
(六)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無	
(八) 票券金融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無	
(九) 票券金融公司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其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策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無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設有專人負責資源回收事宜，並曾陸續捐贈過警車及身心障礙專車，近年參與台北市城市發展交流促進會寒冬送暖送愛心公益活動捐款。			
七、票券金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票券金融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票券金融公司屢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本公司未上市上櫃</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及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無</p>	<p>本公司未上市上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p>三、票券金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無</p> <p>(二)無</p> <p>(三)無</p>	<p>本公司未上市上櫃</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無</p>	<p>本公司未上市上櫃</p>
<p>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上市上櫃</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未上市上櫃</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莊候昌  (簽章)

總經理：黃齊禎  (簽章)

總稽核：林育德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吳威揚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十 日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辦理防制洗錢作業，經查有下列事項欠妥，核與行為時「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相關規定不符：</p> <p>1.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KYC)</p> <p>(1)對於由代理人辦理首次交易，未辨別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紀錄。</p> <p>(2)對於客戶為法人時，未確實確認客戶實際受益人。</p> <p>(3)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未向客戶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p> <p>(4)卷查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留存之相關資料，由客戶填寫之「客戶基本資料表」，欠缺學歷及職業(如所從行業、任職公司名稱及職務等)欄位，亦無檢附相關資料佐證客戶之身分背景，不利對客戶交易之持續監控。</p> <p>2. 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p> <p>(1)對首次交易立即有大額款項存入，未確認是否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p>	<p>自 106 年起，對於由代理人辦理首次交易，將依規範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紀錄。</p> <p>自 106 年起，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作業將增加採以客戶聲明方式聲明其實際受益自然人狀況，並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等可資證明文件，以符合規定。</p> <p>自 106 年起，規定首次往來作業時，需在首次往來資料上註明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p> <p>已修正客戶基本資料表格式，增加學歷、職業等欄位，以了解客戶之身分背景。</p> <p>因應前項監控作業，本公司已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所填具「客戶身分盡職調查表」增加教育程度、工作狀態、個人財產、收入來源與收入金額等背景資訊欄位，落實客戶 KYC 作業。並於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增加客戶背景資訊及首次交易參考金額欄位。</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2)有監控報表之製表(經辦)與主管欄位由同一人簽章，不利於交易之持續監控。	自 105.10.28 起已將會計總務科副主管亦納入控制流程，以符合內部牽制原則，確保不會再發生監控報表之製表(經辦)與主管欄位由同一人簽章之缺失。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

(1)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107) 資會綜字第 17007467 號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紀淑梅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2)內部控制制度追蹤改善情況：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度會計師查核發現之追蹤改善情況**  
**民國 105 年度**

「上年度會計師查核發現之追蹤改善情況」係追蹤票券金融公司對上次檢查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上年度會計師查核並無發現需建議事項。

(3)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建議書：無。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票券金融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無	無	無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無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6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06 年 4 月 17 日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1)通過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①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 478,461,675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金算調整數 6,154,838 元，加上上期末分配盈餘 1,938,349 元及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142,273,556 元後，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 331,971,630 元，擬分配員工紅利 2,979,730 元，另提撥董監酬勞 12,010,001 元，股東紅利 329,111,25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860,380 元整。

②股東紅利 329,111,250 元，以現金股利配發，每股配發 1.0 元。

2.106 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

(1)106 年 2 月 7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調整人員職務，將總公司法令遵循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並負責公司各項法律事務及訴訟之處理。

(2)106 年 2 月 7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106 年股東會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

(3)106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財務報告稿本。

(4)106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5)106年3月27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 (6)106年3月27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105年度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7)106年5月22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管理作業手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8)106年5月22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增訂管理作業手冊董事會與經理部門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處理規則案。
- (9)106年5月22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總稽核退休申請案及新任總稽核人選案。
- (10)106年8月22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106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稿本。
- (11)106年8月22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公費報價案。
- (12)106年8月22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向金管會申請裁撤本公司非營業場所案。
- (13)106年8月22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增訂管理作業手冊董事會與經理部門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處理規則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案。
- (14)106年10月23日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變更財務報告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 (15)106年10月23日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法人董事泰盛投資改派代表人及補選風管委員案。
- (16)106年10月23日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增訂管理作業手冊金融檢查報告相關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案。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方航空	90.5.10	106.6.30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106.01.01~106.12.31	
	郭柏如	106.01.01~106.06.30	
	林維琪	106.07.01~106.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1,590	900	2,490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非審計公費：個人資料保護之專案查核 360 仟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確信報告 540 仟元。

####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1,590	-	-	-	900	900	106.01.01~106.12.31	
	郭柏如							106.01.01~106.06.30	
	林維琪							106.07.01~106.12.31	

非審計公費：個人資料保護之專案查核 360 仟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確信報告 540 仟元。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由郭柏如會計師變更為林維琪會計師。

#### 六、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 2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	-	-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票券金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票券金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	-	-	-	-	-	-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11,125	10.00%	-	-	-	-	-	-	-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鈺雯	31,025,252	9.43%	-	-	-	-	北濱育樂事業	(註1)	-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敬樺	30,809,500	9.36%	-	-	-	-	-	-	-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榮圻	30,366,600	9.23%	-	-	-	-	大慶建設	(註1)	-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湧材	23,862,487	7.25%	-	-	-	-	高慶投資	(註1)	-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慧苓	20,012,200	6.08%	-	-	-	-	-	-	-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筱凡、謝育庭	19,444,062	5.91%	-	-	-	-	-	-	-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8,666,300	5.67%	-	-	-	-	-	-	-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明德	14,689,445	4.46%	-	-	-	-	-	-	-
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25,000	3.59%	-	-	-	-	千慶投資	(註1)	-

註1：董事長互為配偶

註2：董事長為同一人

## 九、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99,627	0.17%	-	-%	599,627	0.17%

## 肆、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5年3月	10元	205,000	2,050,000	205,000	2,050,000	現金設立	-
87年5月	10元	211,150	2,111,500	211,150	2,111,500	盈餘轉增資	-
87年9月	10元	306,150	3,061,500	306,150	3,061,500	現金增資	-
88年6月	10元	329,111	3,291,113	329,111	3,291,113	盈餘轉增資	-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29,111,250	0	329,111,250	公開發行，非上市櫃

### 二、股東結構

107年2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2	16	2	493	513
持有股數	0	40,791,947	222,007,283	311,072	66,000,948	329,111,250
持股比率	0.00%	12.39%	67.47%	0.09%	20.05%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2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1	6,101	0.00%
1,000至5,000	63	152,027	0.05%
5,001至10,000	65	424,314	0.13%
10,001至15,000	68	767,565	0.23%
15,001至20,000	19	325,380	0.10%
20,001至30,000	45	1,046,910	0.32%
30,001至40,000	40	1,338,667	0.41%
40,001至50,000	13	588,322	0.18%
50,001至100,000	56	3,664,018	1.11%
100,001至200,000	59	7,751,142	2.36%
200,001至400,000	29	8,559,791	2.60%
400,001至600,000	7	3,601,702	1.09%
600,001至800,000	4	2,799,772	0.85%
800,001至1,000,000	3	2,868,050	0.87%
1,000,001以上	31	295,217,489	89.70%
合計	513	329,111,250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11,125	10.00%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25,252	9.43%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809,500	9.36%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66,600	9.23%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862,487	7.25%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2,200	6.08%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44,062	5.91%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66,300	5.67%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9,445	4.46%
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25,000	3.59%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0.64	20.27	19.66
	分 配 後	-	-	18.6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9,111,250	329,111,250	329,111,250
	每 股 盈 餘	0.36	1.49	1.4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1.00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	-	-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考量股東之權益及公司發展，並依董事會的決議辦理，視公司資本規劃及資金需求來調整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的比例。

#####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6 年度擬分配現金股利 1.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票券金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本公司章程所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0.5% ~ 9%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9%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期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06 年度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17,294,999 元及 3,130,837 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成數為估列基礎，另本公司 106 年度未估列股票紅利。

2.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將調整期後期間之費用。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07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106 年度擬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17,294,999 元，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3,130,837 元。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四)上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金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下提撥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979,73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2,010,001 元。

2.105 年度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12,624,567 元及 2,990,378 元，差異分別為 614,566 元及 10,648 元，差異數於會計帳上調整入賬。

**九、票券金融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主要業務

##### 1.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1)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2)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3)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4)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5)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6)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7)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 (8)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
- (9)股權商品投資業務。
- (10)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
- (11)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12)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 (13)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二)各業務資產及收入佔總資產及營收之比重

##### 1.資產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占總資產比重(%)	金 額	占總資產比重(%)
短期票券	36,883,620	59.80	34,177,557	54.89
各類債券	20,066,019	32.53	23,801,428	38.22
其他資產	4,727,359	7.67	4,291,429	6.89
總 資 產	61,676,998	100.00	62,270,414	100.00

##### 2.收入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占營收比重(%)	金 額	占營收比重(%)
票券收入	573,870	56.97	569,056	57.10
債券收入	375,021	37.23	361,242	36.25
其他收入	58,385	5.80	66,369	6.65
總 收 入	1,007,276	100.00	996,667	100.00

###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見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

### 三、市場分析

#### (一)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公司除在台北市設立總公司外，還有桃園、台中及高雄三家分公司服務全國客戶。

#### (二)市場之供需狀況、成長性及競爭利基

1.國內專業之票券金融公司共 8 家，其中隸屬金融控股公司者有 3 家，此外尚有 39 家銀行及 4 家證券商兼營票券業務，市場競爭激烈。

#### 2.票券業務：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 於 106 年 12 月宣布調升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 1 碼到 1.25% 至 1.5% 的水準，目前貨幣政策立場維持寬鬆。但在川普政府推動稅改、美國勞動市場強勁與全球經濟增速的情況下，FED 主席鮑威爾表示將恢復利率正常化，市場也上調(107)年升息次數的預期。國內方面，在國際穀物期貨價格維持低檔、且預期原油價格漲幅溫和，有效需求和緩，產出缺口仍為負之下，央行短期內並無升息的軌跡，票券發行可望受惠於景氣復甦而穩定成長。

#### 3.債券業務：

台灣央行理監事會議決議連續 6 季各項指標利率不變，同時樂觀看待國內經濟與物價水準。在實質利率尚屬允當的情況下，維持寬鬆政策。而台、美實質利差在 FED 升息循環下將持續縮小，假以新台幣匯率走弱，央行最快將於 107 下半年跟進升息，台債利率有機會走揚。本公司除了票券交易外，債券業務亦為獲利之重要來源。未來將持續追蹤總體經濟情勢，伺機操作債券並嚴控次級利率，以增加利差收益。

####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專業票券金融公司，對客戶資信及市場利率掌握度高。

#### (三)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1)國內景氣復甦，台股投資熱絡，財富效果帶動消費支出增加，有利於票券業務增長。
- (2)台灣中長期利率看升，企業中期借款需求可望增加，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 (FRCP) 業績可望成長。
- (3)市場預期 FED 將升息三次，資金回流將對金融市場產生動盪，美元升值現階段可能使初級客戶產生資金需求，借台幣還美元，發行報價可順勢調整。
- (4)主管機關已將合理訂價視為具體政策，削價惡性競爭的環境可望改善。
- (5)票券無實體化上路，大幅降低人工作業成本，公司可培養專業新種人才以提升獲利。

#### 2.不利因素

- (1)美元如預期走升，外資為獲利了結撤出資金，國內金融機構及投資人可能將轉投資美元資產，導致台幣資金供給緊縮。
- (2)金融科技興起，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加上資金市場浮濫，銀行企金持續搶食優良客戶，進而影響票券發行業務。
- (3)107 年先進經濟體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貿易保護主義興起等因素，可能加劇金融市場之波動。
- (4)台灣央行最快下半年後跟隨美國升息，在升息循環的階段下，對票券業務經營不利，恐增加資金調度之難度、影響 RP 與拆借成本，利差收益將受到衝擊。



### 3.因應策略

- (1)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關係，增加資金調度來源。
- (2)培養衍生性商品專業人才，減少資產或負債的缺口曝險，以提高票、債業務之獲利。
- (3)持續追蹤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研判利率走勢，彈性調整持有部位以提高票券收益，並審慎操作公債買賣斷交易。
- (4)佈局外幣債券部位並多元拓展外幣資金管道，深化外幣資金調度能力。
- (5)積極拓展穩定及較低成本之法人及自然人客戶，俾利票、債券次級市場部位去化順暢，減低對高成本資金客戶之依賴，以擴大買賣利差、提升收益。
- (6)掌握長期往來授信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了解客戶資金調度狀況與良好之客戶關係維護。

##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一)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105年、106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位分別為36,427,699仟元及38,917,775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部位分別為3,559仟元及0仟元，獲利分別為39,276仟元及76,454仟元。
  - 2.105年、106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位分別為23,269,451仟元及20,114,365仟元，獲利分別為46,576仟元及68,312仟元。
- (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與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研究發展支出：  
員工教育訓練費用：105年750,570元、106年769,731元。
  - 2.研究發展結果：  
見第3頁研究發展概況說明
  - 3.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增加新種金融商品人才培訓。
    - (2)整合資訊系統，提供更穩定、安全且具效率之資訊服務。
    - (3)研發新種金融商品評價模型。
    - (4)持續研究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之相關架構。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一)短期
  - 1.開發優良企業客戶，提升自保授信餘額，提高固有自保戶之收益。
  - 2.多角化資金調度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
  - 3.強化防制洗錢制度，提升相關作業人員專業能力，持續建立有效之機制。
  - 4.分析標的公司的基本面與技術面變化，掌握市場脈動以提升投資收益。
  - 5.強化票券部位與資金缺口管理，控管流動性與價格風險。
- (二)長期
  - 1.研判產業發展趨勢，慎選優質企業戶，遵循授信5P原則。
  - 2.鼓勵員工進修業務相關課程，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專業能力。
  - 3.制定商業本票無實體化之相關作業流程與規範，持續與集保中心協調作業之改善。
  - 4.規劃最適資產配置，分散營收及獲利來源，維持長期穩定獲利能力。

## 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 工 人 數		75	76	73
平 均 年 歲		40.92	40.62	41.3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79	13.43	13.8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4	15	14
	大 專	57	57	54
	高 中	3	3	4
	高 中 以 下	1	1	1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票 券 商 業 務 員	65	66	63
	證 券 商 高 級 業 務 員	52	53	51
	證 券 商 業 務 員	42	42	40

## 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贊助並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捐贈台北縣政府復康巴士、警用巡邏車及近年參與台北市城市發展交流促進會寒冬送暖送愛心公益活動捐款。)
- (二)安排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至公司參訪或見習。
- (三)贊助公會及金融研訓機構舉辦之學術講習及活動。
- (四)環境保護制度：日常營運中隨時注重「節能減廢」，如推行再生紙及雙面影印、垃圾分類等，隨時教育訓練激勵員工使其能在對環境負責之心態下工作，並將節約表現列入績效考核。
- (五)繼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本公司開業迄今已屆滿二十一年，期間各項業務均能穩定成長，並陸續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新種金融商品業務，分散並增加獲利來源，持續穩定的創造股東價值。
- (六)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導引本公司人員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之遵循依據。
  - 1.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2.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其他員工係指董事及經理人以外之本公司員工。
  - 3.應遵循事項
    - (1)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本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涉及本身利害關係之情事時，應迴避之。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2) 避免圖私利行為

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①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職務之便而意圖獲取私利。
- ②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公司人員應盡力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 保密責任

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 公平交易

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人員應遵守票券金融管理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章。

(7) 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為立即適當之處置。

(8) 懲戒措施

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範者，公司應給予適當之處分，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涉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4.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6.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八、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員工人數	48	46	2
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981,527	951,652	29,875

註 1：員工福利費用包括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註 2：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 九、資訊設備

### (一) 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維護

系統別	平台	開發及維護
MIS 系統	X86/linux	自行開發、自行維護
通匯系統	X86/linux	委外開發、委外維護
央清系統	X86/linux	委外開發、委外維護

### (二) 未來開發

1. 繼續購買先進的電腦設備，加強自行開發程式的能力。
2. 擴大網際網路方面的運用。
3. 提昇風險控管、內部控管數位化及資訊化。

###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本公司目前採雙主機同地備援運作及在桃園分公司建置異地備援中心，可確保交易順利運作。
2. 每日製作之備份媒體存放於異地，可保護客戶交易資料的完整性。
3. 本公司對外連接網際網路前端伺服器皆設置有防火牆以防駭客入侵。
4. 交易使用之電腦皆配有防毒軟體以防電腦病毒入侵。

## 十、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所有員工自受僱日起一律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舉辦文康活動、慶生會等福利事項，以提升員工生活與休閒品質；提供員工夏季及冬季制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二)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依服務工作年資及員工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月薪計算。

1. 本公司自八十七年十一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2.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新制，採取確定提撥制，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 勞資間之協議：無。

(四)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勞基法及本公司員工手冊之規定辦理。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十一、重要契約：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58,707	91,788	80,410	184,885	106,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17,755	36,427,699	31,467,185	27,811,024	22,746,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14,365	23,269,451	22,443,665	20,725,006	17,759,8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00,622	800,910	1,258,928	2,590,254	2,979,881
應收款項 - 淨額	179,791	221,253	225,654	207,993	196,534
當期所得稅資產	41,759	78,943	83,056	92,070	90,172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091,540	1,120,226	1,121,335	1,095,051	1,120,17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14,320	203,757	205,245	205,676	206,993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	-	-	-	-
無形資產 - 淨額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33,502	33,798	32,472	31,840	32,952
其他資產	24,637	22,589	22,083	50,888	52,249
資產總額	61,676,998	62,270,414	56,940,033	52,994,687	45,292,491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9,999,240	8,226,837	8,075,000	4,850,000	7,085,000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559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427,276	46,659,237	41,908,622	41,480,168	31,776,058
應付款項	112,547	405,892	107,991	99,737	89,5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5,967	-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應付公司債	-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438,737	427,948	420,147	369,600	354,2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37	3,266	8,699	3,681	2,601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其 他 負 債		24,207	68,731	52,672	24,585	52,40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5,005,144	55,801,437	50,573,131	46,827,771	39,359,854
	分 配 後	-	55,472,329	50,244,020	46,498,660	39,636,307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權益		-	-	-	-	-
股 本	分 配 前	3,291,113	3,291,113	3,291,113	3,291,113	3,291,113
	分 配 後	-	-	-	-	-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185,102	3,024,398	2,881,202	2,739,333	2,543,644
	分 配 後	-	2,695,287	2,552,091	2,410,222	2,267,191
其 他 權 益		195,639	153,466	194,587	136,470	97,880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671,854	6,468,977	6,366,902	6,166,916	5,932,637
	分 配 後	-	6,139,866	6,037,791	5,837,805	5,656,184

\* 票券金融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接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或理由。

##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利 息 收 入		534,620	535,802	577,528	527,455	500,001
減：利 息 費 用		203,197	184,504	250,526	238,433	242,949
利 息 淨 收 益		331,423	351,298	327,002	289,022	257,052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454,472	400,623	461,024	351,566	335,482
淨 收 益		785,895	751,921	788,026	640,588	592,534
(各項提存)呆帳回收		-15,000	-	-43,805	101,395	46,932
營 業 費 用		194,395	179,060	182,421	179,027	174,5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6,500	572,861	561,800	562,956	464,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6,390	-94,399	-85,009	-88,734	-64,7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0,110	478,462	476,791	474,222	400,177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 淨 損 )		490,110	478,462	476,791	474,222	400,17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41,878	-47,276	52,306	36,510	-57,58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31,988	431,186	529,097	510,732	342,5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49	1.45	1.45	1.44	1.2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或理由。

##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不適用

##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不適用

##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2	黃金澤、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黃金澤、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紀淑梅、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紀淑梅、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紀淑梅、林維琪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15.13	17.50	17.07	17.55	13.28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	0	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1.26	1.43	1.30	1.38
	員工平均收益額	8,273	8,173	8,566	6,743	6,304
	員工平均獲利額	5,159	5,201	5,183	4,992	4,2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9	0.80	0.87	0.96	0.93
	權益報酬率(%)	7.46	7.46	7.61	7.84	6.75
	純益率(%)	62.36	63.63	60.50	74.03	67.54
	每股盈餘(元)	1.49	1.45	1.45	1.44	1.2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8.57	89.03	88.18	87.76	86.2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21	3.15	3.22	3.34	3.4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95	9.36	7.44	17.01	11.18
	獲利成長率	0.64	1.97	-0.21	21.08	-13.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8)	0.34	(註8)	5.58	(註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2.53	173.77	153.77	179.76	90.9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	-	-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	-	-	-
營運規模(註1)	資產市占率	5.97	6.31	6.07	6.47	5.46
	淨值市占率	5.45	5.52	5.44	5.51	5.46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5.92	5.81	5.86	5.83	5.58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5.72	5.57	5.62	5.61	6.14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5.01	4.59	4.49	4.11	4.56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3.64	13.65	13.34	13.27	13.46
	合格自有資本	6,569,004	6,386,400	6,214,629	6,038,051	5,743,204
	風險性資產總額	48,173,317	46,798,774	46,600,621	45,498,729	42,663,92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3.35	13.38	13.04	13.10	13.3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係因106年調節債券部位所致。
2. 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因105年獲利成長率較106年獲利成長率高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106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而105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所致。

\* 票券金融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者，仍應填列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1：資料來源為金管會銀行局公布之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經營能力

-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 365 / 票、債券週轉率。(註3)
- (2) 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含催收款) / 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3) 總資產週轉率 = 收益額(註4) / 平均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收益額(註4)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 2.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註4)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6)/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現金流量(註7)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6.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 (3)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4)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5)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 7.資本適足性比率

- (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2)合格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3)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3：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4：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8：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不適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會計師與林維琪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共同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德瑞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德瑞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99 號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財務保證責任準備

### 事項說明

有關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項目，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負債準備。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授信客戶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之保證責任準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金額為新臺幣 380,177 仟元。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評估判斷財務保證責任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並就很有可能發生之授信戶評估可能損失之金額。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分類後，按各分類法規固定比例評估，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上述擔保義務發生的可能性之評估，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判斷之證據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可能損失金額則係依據類似交易之經驗、歷史損失數據及擔保品價值，評估預計可回收金額與預計擔保義務金額淨額之差額。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覆核上述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可能損失金額之評估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估計，其假設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將財務保證責任準備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財務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評估及處理程序之合理性。
2. 抽樣覆核相關財務擔保授信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提列保證責任準備金之完整性及分類邏輯之適當性；抽核測試其係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並比對符合發生擔保義務可能性之相關證據，例如：授信戶財務業務狀況、逾期情形、信用評等狀態及信用異常的相關資訊。

4. 評估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估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之各項假設參數，例如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等採用的妥適性，以及定期更新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707	-	\$ 91,788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38,917,755	63	36,427,699	5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三)	900,622	2	800,91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	179,791	-	221,253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759	-	78,943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五)及八	20,114,365	33	23,269,451	38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及八	1,091,540	2	1,120,226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八)	214,320	-	203,75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二十三)	33,502	-	33,798	-
19500	其他資產	六(九)及七	24,637	-	22,589	-
	<b>資產總計</b>		<b>\$ 61,676,998</b>	<b>100</b>	<b>\$ 62,270,414</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十)	\$ 9,999,240	16	\$ 8,226,837	1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	-	3,55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三)	44,427,276	72	46,659,237	75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一)	112,547	-	405,89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967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二)	438,737	1	427,948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137	-	3,266	-
29500	其他負債		24,207	-	68,731	-
	<b>負債總計</b>		<b>55,005,144</b>	<b>89</b>	<b>55,801,437</b>	<b>90</b>
	<b>股本</b>	六(十四)				
31101	普通股股本		3,291,113	6	3,291,113	5
	<b>保留盈餘</b>	六(十五)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546,726	4	2,404,451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5,701	-	145,701	-
32005	未分配盈餘		492,675	1	474,246	1
	<b>其他權益</b>	六(五)				
32500	其他權益		195,639	-	153,466	-
	<b>權益總計</b>		<b>6,671,854</b>	<b>11</b>	<b>6,468,977</b>	<b>1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61,676,998</b>	<b>100</b>	<b>\$ 62,270,414</b>	<b>100</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祺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534,620	68	\$ 535,802	71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十六)	( 203,197)	( 26)	( 184,504)	( 24)
<b>利息淨收益</b>		<b>331,423</b>	<b>42</b>	<b>351,298</b>	<b>47</b>
<b>利息以外淨收益</b>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十七)	312,033	40	349,658	4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八)	76,454	10	39,276	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六(五)(十九)	68,312	9	46,576	6
49600 兌換損失		( 6,126)	( 1)	( 10,252)	( 1)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 1)	-	( 26,528)	( 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3,800	-	1,893	-
<b>淨收益</b>		<b>785,895</b>	<b>100</b>	<b>751,921</b>	<b>100</b>
58200 各項提存	六(二十)	( 15,000)	( 2)	-	-
<b>營業費用</b>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一)	( 148,715)	( 19)	( 131,572)	( 18)
59000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 2,119)	-	( 2,505)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三)	( 43,561)	( 5)	( 44,983)	( 6)
<b>營業費用合計</b>		<b>( 194,395)</b>	<b>( 24)</b>	<b>( 179,060)</b>	<b>( 24)</b>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6,500	74	572,861	76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86,390)	( 11)	( 94,399)	( 13)
64000 本期淨利		<u>\$ 490,110</u>	<u>63</u>	<u>\$ 478,462</u>	<u>63</u>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55)	-	( 7,415)	( 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0	-	1,260	-
<b>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五)	41,753	5	( 41,121)	( 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20	-	-	-
66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1,878</u>	<u>5</u>	<u>( 47,276)</u>	<u>( 6)</u>
69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1,988</u>	<u>68</u>	<u>\$ 431,186</u>	<u>57</u>
6750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u>\$ 1.49</u>	<u>1.49</u>	<u>\$ 1.45</u>	<u>1.4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盈餘	
							保	餘
105年度								
六(十四)	\$ 3,291,113	\$ 2,262,573	\$ 145,701	\$ 472,928	\$ 194,587	\$ 6,366,902		
六(十五)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41,878	-	( 141,878)	-	-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329,111)
105年度淨利					478,462			478,462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6,155)			( 47,27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91,113	\$ 2,404,451	\$ 145,701	\$ 474,246	\$ 153,466	\$ 6,468,977		
106年度								
六(十四)	\$ 3,291,113	\$ 2,404,451	\$ 145,701	\$ 474,246	\$ 153,466	\$ 6,468,977		
六(十五)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42,275	-	( 142,275)	-	-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329,111)
106年度淨利					490,110			490,110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95)			41,87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91,113	\$ 2,546,726	\$ 145,701	\$ 492,675	\$ 195,639	\$ 6,671,854		

註：民國105年及104年董事酬勞分別為\$12,010及\$11,824，員工酬勞分別為\$2,980及\$2,921業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76,500	\$ 572,8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2,119	2,505
提存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六(二十) 15,000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534,620 )	( 535,802 )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03,197	184,504
股利收入	( 16,853 )	( 11,809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 496 )	57
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 1	26,528
報廢損失	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增加	( 2,490,056 )	( 4,960,514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 99,712 )	458,018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07	( 4,6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96,838	( 893,435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	28,686	1,10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9	( 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減少)增加	( 3,559 )	3,5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 2,231,961 )	4,750,615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290,900 )	295,660
負債準備增加	( 4,566 )	385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44,524 )	16,0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693,191 )	( 94,366 )
支付之利息	( 205,642 )	( 182,263 )
收取之利息	574,475	544,807
收取之股利	16,853	11,80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54,526 )	( 89,81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362,031 )	190,17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 13,525 )	( 1,074 )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1,2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67 )	( 4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342 )	( 1,51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增加	1,772,403	151,837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329,111 )	( 329,1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3,292	( 177,27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919	11,3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788	80,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707	\$ 91,78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禧



會計主管：洪幸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民國 86 年 1 月 21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開業，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計成立桃園分公司、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6 月 1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二)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包括：(1)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2)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3)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4)金融債券之自營業務；(5)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6)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7)公司債之自營業務；(8)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9)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10)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11)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12)外幣債券投資及自營業務；(13)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為 95 人及 92 人。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0,114,365，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9,724,994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89,371，並調增保留盈餘\$1,347，調減其他權益\$1,347。
2. 本公司將其他金融資產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9,277，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0,331，並調增其他權益\$21,054。
3. 本公司按 IFRS9 提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調增其他權益\$17,069 及調減應收帳款\$144，並調減保留盈餘\$17,21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臺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 2. 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4.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3.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九)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6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6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者申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4.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5. 備抵呆帳就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應分別按前述金融資產各類別處理。

####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土地不提列折舊。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

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0年
電腦設備	5~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5年
什項設備	10~20年

3.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形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價值，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五) 財務保證業務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準備增加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目下。

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 (十六)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资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債券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八)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及承銷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收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收入，如簽證業務，則所收取之金額於完成簽證時認列為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股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年度，認列為負債。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 (二十一)財務報表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詳以下說明：

- (一)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二)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財務保證責任準備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判斷之證據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本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週轉金	\$ 250	\$ 250
支票存款	69,389	72,480
活期存款	1,139	2,129
定期存款	50,000	-
外幣存款	19,022	6,412
外幣定存	18,907	10,517
	<u>\$ 158,707</u>	<u>\$ 91,788</u>

1. 本公司定期存款皆於三個月內到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定存利率分別為 3.00%-4.00%及 0.50%-5.00%。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人民幣計價之活期存款分別為 CNY534 仟元及 CNY657 仟元，採用之人民幣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1：4.5779 及 1：4.6328。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分別為 USD555 仟元及 USD104 仟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1：29.848 及 1：32.279。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人民幣計價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CNY4,130 仟元及 CNY2,270 仟元。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6,365,140	\$ 28,555,417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10,500,162	5,600,053
政府債券	-	199,730
公司債券	260,587	516,789
	<u>37,125,889</u>	<u>34,871,989</u>
評價調整－非衍生工具	29,802	29,042
小計	<u>37,155,691</u>	<u>34,901,031</u>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衍生工具	<u>132</u>	<u>686</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u>1,761,932</u>	<u>1,525,982</u>
合計	<u>\$ 38,917,755</u>	<u>\$ 36,427,69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衍生工具	<u>\$ -</u>	<u>\$ 3,559</u>

5.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77,204 及\$45,181；本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750 及\$5,905。

6.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25,000,931 及\$23,828,660。

3.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均於一年內到期，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三)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900,622</u>	<u>\$ 800,910</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44,427,276</u>	<u>\$ 46,659,237</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利率分別為 0.42%~0.43% 及 0.45%~0.67%，取得之擔保品債券其公允價值分別為\$978,338 及\$825,964，另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之金額分別為\$978,298及\$725,717。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皆為 0.21%~2.50%。

(四) 應收款項－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176,769	\$ 216,624
應收出售債券款	-	3,789
其他應收款	3,022	840
合計	<u>\$ 179,791</u>	<u>\$ 221,253</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政府債券	\$ 7,613,978	\$ 10,793,772
金融債券	3,334,285	2,807,044
公司債券	7,495,104	8,373,253
股 票	346,832	249,911
國際金融債及公司債	704,462	821,825
國外債券	424,485	96,708
小計	19,919,146	23,142,513
累計減損	-	( 26,528)
評價調整	195,219	153,466
合計	<u>\$ 20,114,365</u>	<u>\$ 23,269,45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4,090及(\$32,026)，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2,337及\$35,623。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17,868,866及\$21,145,784。

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因減資彌補虧損，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本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於評估後，本公司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減損損失(\$26,528)，其中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26,528)。另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換發新股作業完畢，本公司依據換發新股之公允價值調整投資成本(\$26,528)，並沖轉累計減損(26,528)。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面額皆為\$620,000，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做抵押品的債務工具。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類別</u>	<u>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u>	<u>相關金融負債帳面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25,000,931	\$ 25,017,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7,868,866	18,509,600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類別</u>	<u>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u>	<u>相關金融負債帳面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23,828,660	\$ 23,647,5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1,145,784	22,244,189

(七)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9,277	\$ 9,277
備償戶活期存款	12,263	40,949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146,000	-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924,000	1,070,000
	<u>\$ 1,091,540</u>	<u>\$ 1,120,226</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6,322	\$ 52,533	\$ 8,185	\$ 7,069	\$ 7,443	\$ -	\$ -	\$ 241,552
累計折舊	-	(20,213)	(6,379)	(4,306)	(6,897)	-	-	(37,795)
帳面價值	<u>\$ 166,322</u>	<u>\$ 32,320</u>	<u>\$ 1,806</u>	<u>\$ 2,763</u>	<u>\$ 546</u>	<u>\$ -</u>	<u>\$ -</u>	<u>\$ 203,757</u>
106年1月1日	\$ 166,322	\$ 32,320	\$ 1,806	\$ 2,763	\$ 546	\$ -	\$ -	\$ 203,757
增添—成本	-	-	345	800	464	4,946	6,970	13,525
本期移轉	-	-	-	-	4,946	(4,946)	-	-
處分—成本	-	(1,611)	(140)	(1,102)	(1,952)	-	-	(4,805)
處分—累計折舊	-	1,547	138	349	1,928	-	-	3,962
折舊費用—累計折舊	-	(995)	(514)	(465)	(145)	-	-	(2,119)
106年12月31日	<u>\$ 166,322</u>	<u>\$ 31,261</u>	<u>\$ 1,635</u>	<u>\$ 2,345</u>	<u>\$ 5,787</u>	<u>\$ -</u>	<u>\$ 6,970</u>	<u>\$ 214,32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66,322	\$ 50,922	\$ 8,390	\$ 6,767	\$ 10,901	\$ -	\$ 6,970	\$ 250,272
累計折舊	-	(19,661)	(6,755)	(4,422)	(5,114)	-	-	(35,952)
帳面價值	<u>\$ 166,322</u>	<u>\$ 31,261</u>	<u>\$ 1,635</u>	<u>\$ 2,345</u>	<u>\$ 5,787</u>	<u>\$ -</u>	<u>\$ 6,970</u>	<u>\$ 214,32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66,322	\$ 52,533	\$ 8,914	\$ 6,533	\$ 7,949	\$ 242,251
累計折舊	-	(19,160)	(6,525)	(3,912)	(7,409)	(37,006)
帳面價值	\$ 166,322	\$ 33,373	\$ 2,389	\$ 2,621	\$ 540	\$ 205,245
105年1月1日	\$ 166,322	\$ 33,373	\$ 2,389	\$ 2,621	\$ 540	\$ 205,245
增添—成本	-	-	98	640	336	1,074
處分—成本	-	-	(827)	(104)	(842)	(1,773)
處分—累計折舊	-	-	802	103	811	1,716
折舊費用—累計折舊	-	(1,053)	(656)	(497)	(299)	(2,505)
105年12月31日	\$ 166,322	\$ 32,320	\$ 1,806	\$ 2,763	\$ 546	\$ 203,757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66,322	\$ 52,533	\$ 8,185	\$ 7,069	\$ 7,443	\$ 241,552
累計折舊	-	(20,213)	(6,379)	(4,306)	(6,897)	(37,795)
帳面價值	\$ 166,322	\$ 32,320	\$ 1,806	\$ 2,763	\$ 546	\$ 203,757

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九) 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3,993	\$ 21,926
預付款項	644	663
	<u>\$ 24,637</u>	<u>\$ 22,589</u>

(十)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及同業拆借	\$ 9,999,240	\$ 8,226,837
期間	106.12.19- 107.1.15	105.12.16- 106.1.12
利率(%)	<u>0.3950-3.0900</u>	<u>0.250-2.100</u>

(十一) 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6,080	\$ 43,533
應付利息	8,388	10,833
應付代收款(註)	16,765	21,361
應付購買債券價款	-	301,756
其他應付款	31,314	28,409
合計	<u>\$ 112,547</u>	<u>\$ 405,892</u>

(註)係代收票債券前手息稅款。

(十二) 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380,177	\$ 365,17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8,560	62,771
合計	<u>\$ 438,737</u>	<u>\$ 427,948</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978	\$ 84,2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418)	( 21,4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560</u>	<u>\$ 62,77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84,265	(\$ 21,494)	\$ 62,771
當期服務成本	1,016	-	1,016
利息費用(收入)	843	( 221)	622
前期服務成本	2,005	-	2,005
	<u>88,129</u>	<u>( 21,715)</u>	<u>66,41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55)	( 5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754	-	2,75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2,118)	-	( 2,118)
經驗調整	( 226)	-	( 226)
	<u>410</u>	<u>( 55)</u>	<u>355</u>
提撥退休基金	-	( 1,799)	( 1,799)
支付退休金	( 9,560)	3,150	( 6,410)
12月31日餘額	<u>\$ 78,979</u>	<u>(\$ 20,419)</u>	<u>\$ 58,560</u>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4,881	(\$ 19,911)	\$ 54,970
當期服務成本	974	-	974
利息費用(收入)	1,123	( 312)	811
前期服務成本	129	-	129
	<u>77,107</u>	<u>( 20,223)</u>	<u>56,8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8	12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824	-	1,8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331	-	4,331
經驗調整	1,132	-	1,132
	<u>7,287</u>	<u>128</u>	<u>7,415</u>
提撥退休基金	-	( 1,400)	( 1,400)
支付退休金	( 128)	-	( 128)
12月31日餘額	<u>\$ 84,266</u>	<u>(\$ 21,495)</u>	<u>\$ 62,771</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250%</u>	<u>1.0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0%</u>	<u>2.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以下空白)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6)	\$ 2,179	\$ 2,125	(\$ 2,055)
之影響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32)	\$ 2,324	\$ 2,260	(\$ 2,182)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65。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70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55 及\$3,108。

####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本為\$3,291,113，分為 329,11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1)本公司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及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2,275		\$ 141,878	
股東現金股利	329,111	\$ 1.000	329,111	\$ 1.000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7,033	
股東現金股利	329,111	\$ 1.000

上述有關盈餘分配案，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十六) 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u>利息收入</u>		
票券利息收入	\$ 206,107	\$ 186,744
債券利息收入	299,904	310,948
資產交換利息收入	25,654	34,435
其他	2,955	3,675
小計	534,620	535,802
<u>利息費用</u>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81,043	72,550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76,894	78,564
其他	45,260	33,390
小計	203,197	184,504
合計	\$ 331,423	\$ 351,298

#### (十七) 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承銷手續費收入	\$ 161,951	\$ 166,035
保證手續費收入	89,628	87,415
簽證手續費收入	65,410	100,492
其他手續費收入	-	69
小計	316,989	354,011
手續費支出	(4,956)	(4,353)
合計	\$ 312,033	\$ 349,658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已實現損益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 53,775	\$ 53,560
買賣債券利益淨額	19,668	13,793
上市櫃股票處分(損失)利益淨額	( 241)	713
指數股票型基金處分利益淨額	-	32
其他	238	( 2,552)
評價損益		
票券評價損失淨額	( 3,769)	( 29,083)
債券評價利益淨額	4,529	11,553
上市櫃股票評價利益淨額	-	3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評價損失淨額	( 750)	( 5,905)
匯率衍生工具評價利益	3,004	( 2,872)
合計	<u>\$ 76,454</u>	<u>\$ 39,276</u>

(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股息紅利收入	\$ 15,975	\$ 10,953
已實現損益		
買賣債券利益淨額—債券	40,747	15,484
上市櫃股票處分利益淨額—股票	11,590	12,378
上市櫃股票處分利益淨額—基金	-	7,761
合計	<u>\$ 68,312</u>	<u>\$ 46,576</u>

(二十) 各項提存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 15,000	\$ -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110,659	\$ 99,383
董監事酬勞	21,354	16,908
勞健保費用	6,527	6,305
退休金費用	6,698	5,022
其他用人費用	3,477	3,954
合計	<u>\$ 148,715</u>	<u>\$ 131,57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0.5%至 9%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9%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31 及 \$2,99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295 及\$12,625，前述金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科目。民國 106 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分別為 0.54%及 3.00%。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2,980 及董事酬勞\$12,010 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2,990 及董事酬勞\$12,625 之差異為\$625，主要係估計變動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折舊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	\$ 2,119	\$ 2,505

(二十三)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稅捐及規費	\$ 13,971	\$ 14,310
租金費用	7,576	7,119
交際費	5,346	4,932
捐贈	658	1,917
其他	16,010	16,705
合計	\$ 43,561	\$ 44,983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5,428	\$ 99,6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15	248
當期所得稅總額	85,743	99,89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647	( 5,499)
其他	-	1
遞延所得稅總額	647	( 5,498)
所得稅費用	\$ 86,390	\$ 94,399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420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0	\$ 1,26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8,005	\$ 97,386
免稅所得影響數	( 11,930)	( 3,2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15	248
所得稅費用	\$ 86,390	\$ 94,39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23,127	\$ -	\$ -	\$ 23,127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71	( 776)	60	9,9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420	420
	<u>\$ 33,798</u>	<u>(\$ 776)</u>	<u>\$ 480</u>	<u>\$ 33,5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u>\$ 3,266</u>	<u>(\$ 129)</u>	<u>\$ -</u>	<u>\$ 3,137</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23,127	\$ -	\$ -	\$ 23,127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9,345	66	1,260	10,671
	<u>\$ 32,472</u>	<u>\$ 66</u>	<u>\$ 1,260</u>	<u>\$ 33,7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u>\$ 8,699</u>	<u>(\$ 5,433)</u>	<u>\$ -</u>	<u>\$ 3,266</u>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餘額。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其中，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剔除抵繳之扣繳稅額致應補繳所得稅\$11,899，本公司認為並無理由業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並更正核定退稅額\$1,517。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二十五)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106年度	\$ 490,110	329,111	\$ 1.49
105年度	\$ 478,462	329,111	\$ 1.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北濱育樂)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存出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北濱育樂	\$ 13,500	\$ 13,5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703	\$ 22,924
退職後福利	670	949
合計	\$ 25,373	\$ 23,873

##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拆借及透支抵用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u>資產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活期存款	\$ 146,000	\$ -	金融機構透支抵用
質押定期存款	924,000	1,070,000	額度擔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央行透支抵用額度
可轉讓定存單	3,700,000	2,800,000	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機關之各項業
質押債券(面額)	620,000	620,000	務擔保金
	<u>\$ 5,390,000</u>	<u>\$ 4,490,000</u>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購入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註)	<u>\$ 900,937</u>	<u>\$ 801,224</u>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註)	<u>\$ 44,441,079</u>	<u>\$ 46,676,787</u>
商業本票保證	<u>\$ 31,269,800</u>	<u>\$ 29,403,200</u>

(註)指附條件交易到期日買(賣)回價格。

(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循環買賣協議之買入及賣出承諾事項如下：

<u>商品契約名稱</u>	<u>契約總額</u>	<u>有效期間</u>	<u>收益率</u>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 簽證承銷買入協議	\$ 10,786,000	104/01/29-110/12/27	0.862%~1.862%，指標利率(註1)加碼0.12%~指標利率(註1)加碼0.60%，指標利率(註2)減碼0.038%

註 1：台灣短票利率指標(TAIBIR)初次級買賣利率報價之定盤利率。

註 2：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

(三)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但尚未付清之房屋裝修工程合約價款為\$1,66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5,912 及\$554，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

## 十二、金融工具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等級資訊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公允價值資訊

##### (1)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 A.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第三等級。

##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短期票券	\$ 36,883,620	\$ -	\$ 36,883,620	\$ -
債券投資	272,071	-	272,071	-
衍生工具	132	-	132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				
<u>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資產－資產交換	1,761,932	-	1,761,93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20,417	320,417	-	-
債券投資	19,793,948	-	19,793,948	-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短期票券	\$ 34,177,557	\$ -	\$ 34,177,557	\$ -
債券投資	723,474	-	723,474	-
衍生工具	686	-	686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				
<u>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資產－資產交換	1,525,982	-	1,525,9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1,498	191,498	-	-
債券投資	23,077,953	-	23,077,953	-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3,559	-	3,559	-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及熱門券之公債，係屬於第一等級。股票(不含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務工具經判斷為熱門券之公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成交價。

- (4)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本公司持有之票券、債券(熱門券之公債除外)及衍生工具等皆屬第二等級。

票券依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計算公允價值。政府債券按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評價作業按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利率或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係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時所用之殖利率曲線，一年期以內天期為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定盤利率，一年期以上天期為路透社中價。

-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移轉。
- (6)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第三等級。

### 十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票券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內部作業辦法及管理作業手冊，制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規範，各項作業以此為依循之標準。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董事會核可的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下，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控管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分析與控管本公司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管理程序，並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設有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強化風險監控與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定期召開會議，負責擬定資產負債交易策略及授信額度之審核。



風險控管室隸屬董事會，負責曝險部位彙總、風險控管評估、涉險程度計測、評估資本適足情形等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 (二)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信用風險之定義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業務。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 (1) 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保證、背書業務訂定限額控管，對無擔保授信比重、各擔保品別、各行業別之授信比率，訂定內部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在程序上，授信案先由各營業單位依據相關資料分析整理，撰寫徵信報告及授信批覆書送交業務部，業務部審查人員完成審核擬處理意見，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核定。

#### (2) 衡量方法

落實授信預警制度，授信案經核貸後每半年就授信戶數 25% 以上辦理覆審作業，確實掌握授信戶動態，且覆審人員不得辦理本身經辦之授信案，當年度新承作授信案及應予觀察之授信案必須辦理覆審，嚴格控管授信風險。提列適當保證責任準備，積極打消呆帳，定期評估授信戶及所提供擔保品之信用風險，每月彙總全公司之無擔保授信比率、擔保品明細、行業別明細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每日均有報表控制各單一公司及主要集團之動用情形，每月底之相關報表送主管機關。每季將集團授信額度及動用餘額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依照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辦理覆審作業，加強授後管理。

(2) 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與相關法令規定，針對授信對象、行業別、擔保品別及無擔保授信比重之風險承擔分別訂定限額控管，定期檢討追蹤授信對象的風險程度，並依據市場現況與未來趨勢，適時調整本公司授信政策。

#### 4. 本公司信用最大暴險額

- (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由於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業務，因之有大量授信承諾，其授信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金額分別為 68,574 百萬元及 65,781 百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31,270 百萬元及 29,403 百萬元。
- (3) 由於此項授信承諾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 (4)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保證及背書時，皆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核准授信額度之動用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依授信條件徵提適當的擔保品。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為 51.88% 及 51.91%。本公司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 (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表外項目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106年12月31日		
表外保證	\$ -	\$ 31,269,800
105年12月31日		
表外保證	\$ -	\$ 29,403,200

####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數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 (1) 產業別(保證業務)

單位：百萬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融及保險業	\$ 8,449	27.02	\$ 7,703	26.20
不動產業	8,586	27.46	8,108	27.57
製造業	7,637	24.42	6,701	22.79
批發及零售業	2,887	9.23	2,657	9.04
運輸及倉儲業	856	2.74	991	3.37
服務業	1,722	5.51	2,416	8.22
其他	1,133	3.62	827	2.81
合計	<u>\$ 31,270</u>	<u>100.00</u>	<u>\$ 29,403</u>	<u>100.00</u>

## (2) 擔保品別(保證業務)

單位：百萬元，%

擔保品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信用	\$ 15,048	48.12	\$ 14,140	48.09
股票	6,006	19.21	6,211	21.13
債單	1,310	4.19	1,256	4.27
不動產	8,532	27.29	7,228	24.58
客票	363	1.16	568	1.93
其他	11	0.03	-	-
合計	<u>\$ 31,270</u>	<u>100.00</u>	<u>\$ 29,403</u>	<u>100.00</u>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各類保證款項之擔保品，對降低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之財務影響金額分別為 \$16,221,950 及 \$15,263,220。

## 7.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多屬健全及良好等級。

本公司資產品質之分級，授信資產品質係以客戶內外客觀條件(分四等級)，其他金融資產係以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為基礎，對應為健全、良好、尚可、薄弱等四級。

各等級約相當於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授信資產	金融資產	
	相當S&P評等	相當中華信評評等(長期)
健全	AAA~BBB-	twAAA~twA
良好	BB+~BB-	twA--twBBB-
尚可	B+	twBB+
薄弱	B及以下	twBB及以下

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無評等	已逾期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 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 損失金額	淨額
	健全	良好	尚可						
債券投資	\$ 768,239	\$ -	\$ -	\$ -	\$ -	\$ -	\$ 2,034,003	\$ -	\$ 2,034,003
債券投資	31,075,511	5,808,109	-	-	-	-	36,883,620	-	36,883,62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00,622	-	-	-	-	-	900,622	-	900,6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26,323	2,967,625	-	-	-	-	19,793,948	-	19,793,948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無評等	已逾期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 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 損失金額	淨額
	健全	良好	尚可						
債券投資	\$ 515,688	\$ -	\$ -	\$ -	\$ -	\$ -	\$ 2,249,456	\$ -	\$ 2,249,456
債券投資	29,134,688	5,042,869	-	-	-	-	34,177,557	-	34,177,55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00,910	-	-	-	-	-	800,910	-	800,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36,088	2,641,865	-	-	-	-	23,077,953	-	23,077,953

註：可轉換債券無評等。

8.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1) 資產品質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23,500	25,200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8	0.09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335,963	318,980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380,177	365,177

註：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另本公司為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並參酌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之規定，針對風險較高之產業，採取更嚴格之備抵呆帳提存策略，估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於106年及105年分別為377,660仟元及365,500仟元。

(2) 主要業務概況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31,269,800	\$ 29,403,2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5.10	4.88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44,427,276	46,659,237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7.25	7.74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1)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註2)		19.21		21.12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金融及保險業	27.02	金融及保險業	26.20
	不動產業	27.46	不動產業	27.58
	製造業	24.42	製造業	22.79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附註四說明之會計政策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各項準備。本公司之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365,177	\$ 365,177
本期提列	15,000	-
期末餘額	<u>\$ 380,177</u>	<u>\$ 365,177</u>

### (三)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在市場上將金融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合約義務的風險，以及不能迅速調整(買與賣)部位的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依期限結構別分類之各項流動性風險資產與各項流動性風險負債差額所造成部位缺口。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當日部位缺口所作之限額管理，並分散流動性風險。

##### (1) 政策與程序

訂定相關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有效控管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當日部位缺口，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

- A. 訂定各期距之累計資金缺口限額，每日監控本公司各期距之累計資金缺口限額，分散流動性風險。
- B. 訂定面臨資金異常緊俏時之應變辦法，因應當前金融情勢變化及當資金持續緊縮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 C. 由交易部確實執行本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中所規定之承作限額，以有效控管當日部位缺口，並每日列印票債部位統計表做檢討控管。
- D. 控管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與主要負債總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限額。

##### (2) 衡量風險之方法

- A. 資產流動性之管理方法：資產建置以流動性佳為首要考量，如政府債券、信評等級佳之公司債與金融債等，並以資產的多元性為配置考量，避免其過度集中。同時以報表方式來管理，衡量表報包括：主要負債總額控管、各期距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控管，落實逐日監控的要求，以防止因交易量過大而使資金調度的風險提高。
- B. 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控制每日營業量，使資金缺口平均分散，避免資金缺口過度集中，每日監控各項負債屆期總額，使每日負債屆期金額能平均分散，如遇重大日期時，事先降低負債屆期規模，以避免過度曝露於資金水位可能有重大變化的風險中。

### 3. 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票券及債券大多具公開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 (2)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以下空白)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245	\$ 57,462	\$ -	\$ -	\$ -	\$ -	\$ -	\$ 158,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註1)	14,766,563	16,860,852	5,256,205	-	-	-	-	36,883,620
債券投資-公司債	-	-	-	85,975	78,125	76,640	81,331	272,0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00,622	-	-	-	-	-	-	900,6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債券投資-政府債	-	50,204	1,405,073	2,688,095	103,901	106,713	1,124,121	2,228,740
債券投資-金融債	-	100,073	782,385	559,258	205,406	102,636	-	1,651,032
債券投資-公司債	650,234	-	1,894,090	1,933,155	1,655,365	201,364	1,217,974	7,552,182
債券投資-外幣債	-	-	68,251	88,459	-	87,475	177,826	422,011
債券投資-國際債	-	45,754	389,434	-	-	266,930	-	702,118
資產合計	16,418,664	17,114,345	9,795,438	5,314,942	2,042,797	841,758	2,601,252	58,008,968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9,999,240)	-	-	-	-	-	-	( 9,999,2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39,596,435)	( 4,830,356)	( 485)	-	-	-	-	( 44,427,276)
負債合計	( 49,595,675)	( 4,830,356)	( 485)	-	-	-	-	( 54,426,516)
淨流動缺口	(\$ 33,177,011)	\$ 12,283,989	\$ 9,794,953	\$ 5,314,942	\$ 2,042,797	\$ 841,758	\$ 2,601,252	\$ 3,582,452

(以下空白)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515	\$ 7,273	\$ -	\$ -	\$ -	\$ -	\$ -	\$ -	\$ 91,7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註1)	13,767,669	15,405,000	5,004,888	-	-	-	-	-	34,177,557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	199,190	-	-	-	-	199,190
債券投資-公司債	-	-	126,011	-	241,267	70,911	86,095	-	524,28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00,910	-	-	-	-	-	-	-	800,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1,255,456	3,439,049	3,021,430	105,852	106,888	2,918,821	10,847,496
債券投資-金融債	-	-	603,802	1,118,478	563,417	205,592	102,638	263,216	2,857,143
債券投資-公司債	750,173	-	2,159,602	2,284,754	2,346,904	405,249	200,427	309,092	8,456,201
債券投資-國外債券	-	-	-	-	95,843	-	-	-	95,843
債券投資-國際金融債及公司債	-	46,180	22,990	461,026	-	-	291,074	-	821,270
資產合計	15,403,267	15,458,453	9,172,749	7,502,497	6,268,861	787,604	787,122	3,491,129	58,871,682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8,226,837)	-	-	-	-	-	-	-	( 8,226,8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41,584,703)	( 5,074,351)	( 183)	-	-	-	-	-	( 46,659,237)
負債合計	( 49,811,540)	( 5,074,351)	( 183)	-	-	-	-	-	( 54,886,074)
淨流動缺口	\$ 34,408,273	\$ 10,384,102	\$ 9,172,566	\$ 7,502,497	\$ 6,268,861	\$ 787,604	\$ 787,122	\$ 3,491,129	\$ 3,985,608

註1：包含商業本票、國庫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 4.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總額結算)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可轉換公司債利率交換						
流入	\$ -	\$ 69,090	\$ 510,414	\$ 233,646	\$ 914,176	\$ 1,761,932
流入合計	\$ -	\$ 69,090	\$ 510,414	\$ 233,646	\$ 914,176	\$ 1,761,932
可轉換公司債利率交換						
流入	\$ 230,374	\$ 30,029	\$ 588,740	\$ 502,872	\$ 173,967	\$ 1,525,982
流入合計	\$ 230,374	\$ 30,029	\$ 588,740	\$ 502,872	\$ 173,967	\$ 1,525,982

5.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淨額結算)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匯率衍生工具						
流入	\$ 132	\$ -	\$ -	\$ -	\$ -	\$ 132
流入合計	\$ 132	\$ -	\$ -	\$ -	\$ -	\$ 132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匯率衍生工具						
流入	\$ 189	\$ 497	\$ -	\$ -	\$ -	\$ 686
流出	(3,559)	-	-	-	-	(3,559)
流入合計	\$ 189	\$ 497	\$ -	\$ -	\$ -	\$ 686
流出合計	(\$ 3,559)	\$ -	\$ -	\$ -	\$ -	(\$ 3,559)

(以下空白)

6.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一		超過一個月至		超過三個月至		超過六個月至		超過	
	個	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16,925,800	\$ 12,541,000	\$ 653,000	\$ 1,150,000	\$ -	\$ -	\$ -	\$ -	\$ -	\$ 31,269,800
<u>105年12月31日</u>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16,414,600	\$ 10,462,500	\$ 1,385,000	\$ 1,141,100	\$ -	\$ -	\$ -	\$ -	\$ -	\$ 29,403,200

(以下空白)

7.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本公司無資本支出承諾。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b>租賃合約承諾</b>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3,456)	(\$ 3,416)	\$ -	(\$ 6,87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286	-	-	286	
合計	(\$ 3,170)	(\$ 3,416)	\$ -	(\$ 6,586)	
<b>105年12月31日</b>					
<b>租賃合約承諾</b>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409)	(\$ 2,061)	\$ -	(\$ 4,47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00	112	-	412	
合計	(\$ 2,109)	(\$ 1,949)	\$ -	(\$ 4,058)	

(以下空白)

8.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期距		期距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14,766	16,861	2,992	2,264	-
	債 券	650	196	329	4,210	14,682
	銀行存款	650	391	100	100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 易餘額	901	-	-	-	-
	合 計	16,967	17,448	3,421	6,574	14,682
資金來源	借入款	9,999	-	-	-	-
	附買回交 易餘額	39,597	4,830	-	-	-
	自有資金	-	-	-	-	6,672
	合 計	49,596	4,830	-	-	6,672
淨流量		( 32,629)	12,618	3,421	6,574	8,010
累積淨流量		( 32,629)	( 20,011)	( 16,590)	( 10,016)	( 2,006)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期距		期距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13,768	15,405	3,674	1,331	-
	債 券	750	46	1,397	2,771	18,837
	銀行存款	626	427	150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 易餘額	801	-	-	-	-
	合 計	15,945	15,878	5,221	4,102	18,837
資金來源	借入款	8,227	-	-	-	-
	附買回交 易餘額	41,585	5,074	-	-	-
	自有資金	-	-	-	-	6,469
	合 計	49,812	5,074	-	-	6,469
淨流量		( 33,867)	10,804	5,221	4,102	12,368
累積淨流量		( 33,867)	( 23,063)	( 17,842)	( 13,740)	( 1,372)

#### (四)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內和表外部位發生虧損的風險。所稱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及權益證券等價格。

本公司市場風險之來源主要為市場價格中之利率變動因素所造成之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本公司持有之票、債券部位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金融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為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本公司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辦法、營業單位承銷、買賣票券、債券利率授權辦法、債券交易部位控管辦法、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投資股權相關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作業章則，明訂相關市場風險之控管方式。

##### 3.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公司對票券、債券、股權商品及衍生性等金融商品部位依其風險特性設定限額並對其市價評估，訂定相關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停損標準，及設定不利情境評估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每日監控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限額、損失限額、風險年限、敏感性分析等相關風險管理項目以及定期壓力測試。

##### 4. 市場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金融資產避險政策為規避利率及價格波動風險，依照風險管理策略以衍生性商品為操作工具，依照流程定期評估公允價值並加以追蹤、調整部位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以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並定期就經濟情勢及利率、價格走勢，研判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操作情形，檢討與調整各項金融商品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指標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 5. 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指的是因利率變動，造成金融資產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收取固定利率之債券部位及 FRCP 部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收取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產生變動並導致風險。

(2) 本公司利率風險管理主要依各金融資產之風險承受程度，訂定各類限額及達到限額之處理方式，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債券相關各項業務風險管理限額；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市價評估及利率敏感性分析；每兩個月以利率上升 100bp 為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發行者之不同所產生之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區分以短線交易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而持有之股權相關商品部位，及非以短線交易為目的以賺取配發股利而持有之股權相關商品部位。
-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價，並控管個別權益證券之損失限額；每兩個月以整體權益市場價格下跌 15% 為情境進行壓力測試，計算本公司持有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 7. 敏感度分析

106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25bp	(\$ 13,303)	(\$139,53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25bp	13,303	139,53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2%	-	( 6,40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2%	-	6,408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升值3%	( 9,253)	-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3%	9,253	-

105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25bp	(\$ 12,962)	(\$136,132)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25bp	12,962	136,13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2%	-	( 3,83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2%	-	3,830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升值3%	( 8,928)	-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3%	8,928	-

(以下空白)

8.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415	3,421	6,574	14,682	59,0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54,426	-	-	-	54,4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 20,011)	3,421	6,574	14,682	4,666
淨值					6,6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823	5,221	4,102	18,837	59,9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54,886	-	-	-	54,8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 23,063)	5,221	4,102	18,837	5,097
淨值					6,4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2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8.79%

註 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6年度	
	平均值 (註2)	平均利率(%)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 126,580	-
拆放銀行暨同業	6,904	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02,271	0.58
附賣回債券投資	1,374,478	0.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19,081	1.25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640,856	0.37
附買回票券負債	21,476,649	0.38
附買回債券負債	19,504,272	0.36
105年度		
	平均值 (註2)	平均利率(%)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 100,963	0.01
拆放銀行暨同業	44,467	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69,741	0.59
附賣回債券投資	2,244,412	0.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573,707	1.25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8,687,694	0.34
附買回票券負債	20,544,803	0.35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779,413	0.36

註 1: 包含備償戶活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

註 2: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五)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作業與相關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損失之風險，其中包括法律風險。

1. 風險管理政策

建立嚴謹之作業管理制度，明確規範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經由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交易及作業人員應遵循交易與交割獨立的作業流程，以確保作業風險管理的落實。

## 2. 風險衡量之方法

本公司作業風險之控管制度，係由相關部門訂定內部作業辦法，並以此為處理標準，前檯交易、中檯風控、後台結算交割及資訊管理等職務的設計均考量分工與權責制衡，並配合部門主管及稽核部門之督導。除建立嚴謹之作業管理制度，明確規範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另經由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單位按月辦理自行查核，稽核單位定期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依據查核的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使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風險，與其對公司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有效減少風險的產生。

## 3.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民國105年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列「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之洗錢防制缺失事項，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51條準用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辦理。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 十四、資本管理

為確保經營的安全性及財務健全性，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在風險胃納量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兩者間取得平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資本適足率外，並將資本適足相關報表與資訊定期呈報或揭露，除可協助高階主管制訂決策外，也可達成資本管理的目的。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 (一) 資本管理之目標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平日資本管理由風險控管室負責，並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當經濟資本或各項業務有相當程度增減變動時，公司隨時調整各項業務資本配置，以靈活業務的發展，並維持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資本適足。

### (二)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合格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合格自有資本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各項風險性資產的計算，包括信用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及市場風險採標準法，以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之規定。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所持有之風險資產依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之風險調整資本，考量風險因素同時合理計算資本報酬率，讓公司能有效進行資本配置與風險管理。

###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34,804	36,096
第三類資本			105,574	90,486
合格自有資本			6,569,004	6,386,40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30,208,404	28,053,323
	作業風險		1,453,913	1,363,088
	市場風險		16,511,000	17,382,36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8,173,317	46,798,774
資本適足率(%)			13.64	13.6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35	13.3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7	0.0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22	0.19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34	5.29

註 1: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 3: 該項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 1 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 月底或 12 月底)之數據。

##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事項。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 十六、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總分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總分公司為台北總公司及桃園分公司等。

因除台北總公司及桃園分公司外，其餘分公司之營運規模未達量化門檻，故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欄內。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總分公司之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台北總公司</u>	<u>桃園分公司</u>	<u>其他</u>	<u>合計</u>
業務收入淨益	\$ 581,583	\$ 115,387	\$ 88,925	\$ 785,895
各項提存				( 15,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119)
其他				( 192,276)
稅前淨利				\$ 576,500

<u>105年度</u>				
	<u>台北總公司</u>	<u>桃園分公司</u>	<u>其他</u>	<u>合計</u>
業務收入淨益	\$ 540,228	\$ 121,769	\$ 89,924	\$ 751,921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505)
其他				( 176,555)
稅前淨利				\$ 572,861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以下空白)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告附註段落對應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九)
各項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以下空白)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掛牌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34,003	9	\$ 2,249,456	8
114130	應收帳款	146,224	-	194,213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900,622	4	800,910	3
110000	<b>流動資產合計</b>	<u>3,080,849</u>	<u>13</u>	<u>3,244,579</u>	<u>12</u>
<b>非流動資產</b>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93,948	87	23,077,953	88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85	-	5,518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0	-	-	-
12000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800,253</u>	<u>87</u>	<u>23,083,471</u>	<u>88</u>
906001	<b>資產總計</b>	<u>\$ 22,881,102</u>	<u>100</u>	<u>\$ 26,328,05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4130	應付帳款	\$ 20,590	-	\$ 327,702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9,410,222	85	23,011,727	88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55	-	4,896	-
210000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436,267</u>	<u>85</u>	<u>23,344,325</u>	<u>89</u>
<b>非流動負債</b>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16	-	2,647	-
229000	內部往來	2,349,441	10	1,936,009	7
22000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352,157</u>	<u>10</u>	<u>1,938,656</u>	<u>7</u>
906003	<b>負債總計</b>	<u>21,788,424</u>	<u>95</u>	<u>25,282,981</u>	<u>96</u>
<b>權益</b>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490,000	2	490,000	2
<b>保留盈餘</b>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701	1	145,701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34,923	1	224,017	1
305000	其他權益	222,054	1	185,351	1
906004	<b>權益總計</b>	<u>1,092,678</u>	<u>5</u>	<u>1,045,069</u>	<u>4</u>
90600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2,881,102</u>	<u>100</u>	<u>\$ 26,328,05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禧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b>收益</b>							
403000	借券收入	\$	-	-	\$	69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60,415	15		29,277	8
421200	利息收入		325,558	84		345,383	9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3,779	1		5,648	1
400000	<b>收益合計</b>		<u>389,752</u>	<u>100</u>		<u>380,377</u>	<u>100</u>
<b>支出及費用</b>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2,630)	(	1)	(	2,477)
521200	財務成本		81,838)	21)		81,796)	2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31,834)	8)		30,406)	8)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	1,410)	-	(	1,326)	-
500000	<b>支出及費用合計</b>	(	<u>117,712)</u>	(	30)	(	<u>116,005)</u>
902001	稅前淨利		272,040	70		264,372	70
701000	所得稅費用	(	37,117)	(	10)	(	40,355)
902005	<b>本期淨利</b>	\$	<u>234,923</u>	<u>60</u>	\$	<u>224,017</u>	<u>59</u>
<b>其他綜合損益</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b>							
<b>項目：</b>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6,283	10	(\$	83,834)	( 22)
8056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420	-		-	-
805000	<b>其他綜合損益</b>	\$	<u>36,703</u>	<u>10</u>	(\$	<u>83,834)</u>	<u>( 22)</u>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u>271,626</u>	<u>70</u>	\$	<u>140,183</u>	<u>3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雄



會計主管：洪幸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部門沿革

(一)本部門於民國 86 年 7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於民國 96 年 3 月取得核准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

(二)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490,000 仟元。

(三)本部門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 人及 21 人。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部門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部門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部門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部門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五)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部門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4.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部門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2. 本部門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十) 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部門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199,730
公司債券	260,587	516,789
評價調整—非衍生工具	11,484	6,955
	<u>272,071</u>	<u>723,474</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公司債資產交換	1,761,932	1,525,982
合 計	<u>\$ 2,034,003</u>	<u>\$ 2,249,456</u>

1. 本部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4,197及\$25,346；本部門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750及\$5,905。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0、\$199,190。

### (二) 附賣回債券投資暨附買回債券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	\$ 900,622	\$ 800,9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u>\$ 19,410,222</u>	<u>\$ 23,011,727</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利率分別為 0.42%~0.43%、0.45%~0.67%，取得之擔保品債券其公允價值分別為\$978,338 及 \$825,964，另上述附賣回債券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分別為

\$978,298 及 \$725,717。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附買回債券負債利率皆為 0.21%~2.50%。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政府債券	\$ 7,613,978	\$ 10,793,772
金融債券	3,334,285	2,807,044
公司債券	7,495,104	8,373,253
國際金融債及公司債	704,462	821,825
國外債券	424,485	96,708
小計	19,572,314	22,892,602
評價調整	221,634	185,351
	<u>\$ 19,793,948</u>	<u>\$ 23,077,953</u>

1. 本部門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77,030 及 (\$68,350)，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40,747 及 \$15,484。
2. 截至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17,868,866 及 \$21,145,784。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面額分別皆為 \$620,000，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四) 利息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債券利息收入	\$ 299,904	\$ 310,948
資產交換利息收入	25,654	34,435
合計	<u>\$ 325,558</u>	<u>\$ 345,383</u>

(五)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 76,894	\$ 78,564
其他	4,944	3,232
合計	<u>\$ 81,838</u>	<u>\$ 81,79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29,111	\$ 27,904
其他用人費用	<u>2,723</u>	<u>2,502</u>
合計	<u>\$ 31,834</u>	<u>\$ 30,406</u>

本部門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0人及21人，每人分攤公司之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1,592仟元及1,448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八、質押之資產

本部門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債券(面額)	\$ <u>620,000</u>	\$ <u>620,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金融工具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

十二、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無此情形。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五、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十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十七、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理處資訊

無。

十八、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九、其 他

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票券金融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並無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54 ~ 122 頁。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12.31	105.12.31	差 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58,707	91,788	66,919	7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17,755	36,427,699	2,490,056	6.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14,365	23,269,451	-3,155,086	-13.5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00,622	800,910	99,712	12.45
應收款項-淨額		179,791	221,253	-41,462	-18.74
當期所得稅資產		41,759	78,943	-37,184	-47.1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91,540	1,120,226	-28,686	-2.5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4,320	203,757	10,563	5.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3,502	33,798	-296	-0.88
其他資產		24,637	22,589	2,048	9.07
資產總額		61,676,998	62,270,414	-593,416	-0.95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9,999,240	8,226,837	1,772,403	2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0	3,559	-3,559	-1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427,276	46,659,237	-2,231,961	-4.78
應付款項		112,547	405,892	-293,345	-72.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5,967	-5,967	-100.00
負債準備		438,737	427,948	10,789	2.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37	3,266	-129	-3.95
其他負債		24,207	68,731	-44,524	-64.78
負債總額		55,005,144	55,801,437	-796,293	-1.43
股本		3,291,113	3,291,113	0	0.00
保留盈餘		3,185,102	3,024,398	160,704	9.81
其他權益		195,639	153,466	42,173	27.48
權益總計		6,671,854	6,468,977	202,877	3.14

若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分析說明如下：(若增減比率變動未達 20% 可免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增加主要係因台幣外幣定活存金額增加所致。
2. 當期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因國稅局核定以前年度應收退稅金額所致。
3.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主要係因以拆款支應金額增加所致。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因部位減少所致。
5. 應付款項減少主要係因應付購買債券款減少所致。
6. 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主要係因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所致。
7. 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因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8.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331,423	351,298	-19,875	-5.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54,472	400,623	53,849	13.44
淨收益	785,895	751,921	33,974	4.52
各項提存	-15,000	0	-15,000	0.00
營業費用	-194,395	-179,060	-15,335	8.56
稅前淨益	576,500	572,861	3,639	0.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86,390	-94,399	8,009	-8.48
本期淨利	490,110	478,462	11,648	2.43
其他綜合損益	41,878	-47,276	89,154	18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1,988	431,186	100,802	23.38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如下：(若增減比率變動未達 20%可免說明)				
1. 其他綜合損益大幅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而 105 年度評價減少二年度以增減金額比較所致。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	0.34	-10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2.53%	173.77%	-0.71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如下：(若增減比率變動未達 20%可免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不予計算所致。			
註 1：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8,707	430,000	500,000	88,707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淨變動數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 融資活動：主要係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減少使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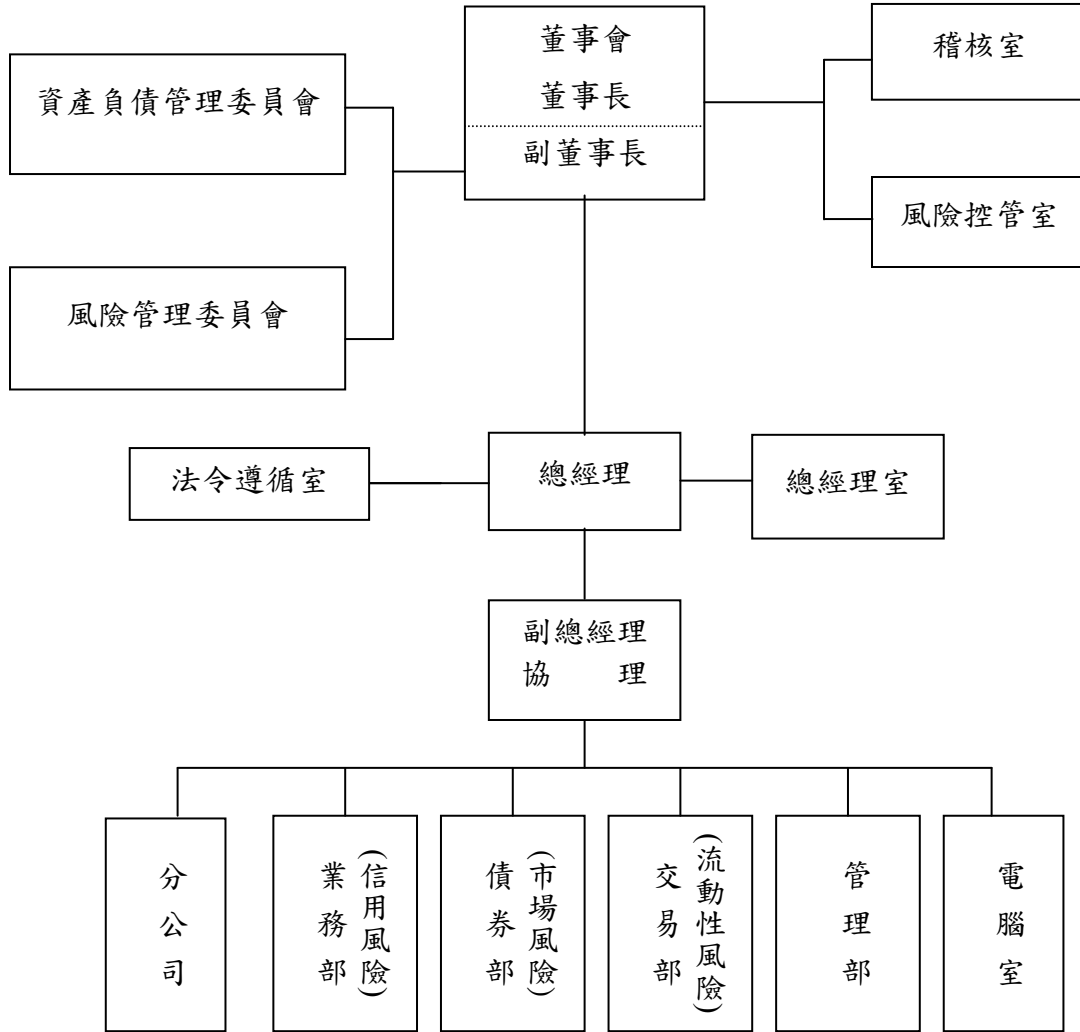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內部作業辦法及管理作業手冊，制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規範，各項作業以此為依循之標準。

(二)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授信業務以穩健為原則，依市場景氣情況適度追求授信餘額成長、提昇資產品質、維持零逾放為授信目標。</p> <p>策略及流程上，依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保證業務訂定限額控管，對無擔保授信比重、各擔保品別、各行業別之授信比率訂定內部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授信流程上，授信案先由各營業單位依據相關資料分析整理，撰寫徵信報告及授信批覆書送交業務部，業務部審查人員完成初步審核後，簽報總經理，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p>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依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擬訂資產負債操作策略。</p> <p>每月辦理自行查核，並將查核報告送稽核室備查，並設置法令遵循主管督導與落實相關法令遵循。</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落實授信預警制度，授信案經核貸後半年就授信戶數 25% 以上辦理覆審作業，確實掌握授信戶動態，嚴格控管授信風險。並提列適當保證責任準備，積極打消呆帳，定期評估授信戶及所提供擔保品之信用風險，每月彙總全公司之無擔保授信比率、擔保品明細、行業別明細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與相關法令規定，針對授信對象、行業別、擔保品別及無擔保授信比重之風險承擔分別訂定限額控管。</p> <p>定期檢討追蹤授信對象風險程度。</p> <p>依市場現況與未來趨勢，適時調整本公司授信政策。</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4,428	930,35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300,705	28,758,813
零售債權	5,359	66,983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0	0
其他資產	36,180	452,252
合計	2,416,672	30,208,404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從事之資產基礎短期票券業務在可承受之風險胃納下，增加公司收益，並訂有資產基礎短期票券業務處理辦法以茲遵循。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確保其有效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定期召開會議，並訂有資產基礎短期票券業務處理辦法，由交易部辦理資產基礎短期票券之承銷、經紀、自營業務，管理部負責交割及結算事宜。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設有獨立風險控管單位，負責統合整理限額控管相關事宜，並定期提供市價、限額管理等報告。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定期對資產基礎短期票券市價評估，並適時轉移或規避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券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無	無	無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 角色	暴險 類別 簿 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1)		保留或買入 (3)				
非創 始機 構	銀行簿	無							
		無							
	交易簿	無							
		無							
	小計	無							
創始 機構	銀行簿	無							
		無							
	交易簿	無							
		無							
	小計	無							
合計		無							

證券化商品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帳列之會計項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資產基礎 短期票券	無	無	無	無	無

(2)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公司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項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	-	-	-	-	-	-	-	-	-	-	-	-	-

(3)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項目	幣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	-	-	-	-	-	-	-	-	-	-	-

(4)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契約內容	契約執行情形
無	-	-	-	-	-

(5)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擔任角色	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	-	-	-	-	-	-	-	-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建立嚴謹之作業管理制度，明確規範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經由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交易及作業人員應遵循交易與交割獨立的作業流程，以確保作業風險管理的落實。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由相關部門訂定內部作業辦法及管理手冊，各項作業以此為處理標準。公司內之前臺、中臺及後臺等作業均有單位主管負責控管，並配合部門主管及稽核部門之督導。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衡量範圍涵蓋前臺交易、中臺風控、後台結算交割及資訊管理等，另須按月辦理自行查核、稽核單位需定期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使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風險與其對公司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有效減少風險的產生。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04 年度	788,244		
105 年度	752,033		
106 年度	785,983		
合計	2,326,260	116,313	1,453,913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控管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價格變動風險，根據相關法規訂定內部管理作業規範，並依此架構衡量國內外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及價格走勢，擬定交易策略。制訂相關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停損標準，評估部位隱含損益以計算承擔風險程度，減少利率或價格波動時產生之風險。並定期檢討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檢視股權商品產業前景及獲利表現及衍生性商品之涉險狀況，以符合風險管理之目標。在執行流程上，依據相關法令訂定風險承擔限額控管，定期檢討追蹤暴露風險程度、調整資產與負債配置，降低系統風險暴露程度，並依據市場現況與未來趨勢適時調整策略。

項目	內容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設有總稽核直接隸屬董事會強化風險監控與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定期召開會議，負責擬定資產負債交易策略及授信及股權投資額度之審核。風險控管單位隸屬董事會，負責曝險部位彙總、統合整理各單位風險控管相關事宜、涉險程度計測等事項。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報告經濟情勢及利率、價格走勢，研判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部位操作情形，資金成本及配置狀況；避險策略及執行情形，衡量系統包括：各類票債券部位表、利率敏感性分析、部位限額控管表、各類商品之交易損益表及損失限額控管表。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之交易避險策略係規避利率及價格波動風險，依照風險管理策略以衍生性商品為操作工具，依照流程定期評估損益並加以追蹤、調整部位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1,206,182	15,077,275
權益證券風險	94,798	1,184,975
外匯風險	19,900	248,750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 Delta-plus 法處理	0	0
合計	1,320,880	16,511,000

5. 流動性風險：

(1)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資產到期分析：具屆期性資產有票券、債券、銀行存款、拆出款及附賣回交易餘額等五大項；負債到期分析：具屆期性負債有借入款及附買回交易餘額等二大項。茲將資金來源與運用之狀況表述如下：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台幣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佰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59,092	16,967	17,448	3,421	6,574	14,682
負債	61,098	49,596	4,830	0	0	6,672
缺口	-2,006	-32,629	12,618	3,421	6,574	8,010
累積缺口	-2,006	-32,629	-20,011	-16,590	-10,016	-2,006



(2)資產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 ①以風險控管為原則，資產建置以流動性為首要考量，如政府公債、信評佳之公司債與金融債等，強調資產品質的重要性，並在資產建置時考量標的物之債信。
- ②以資產多角化為配置考量，配置相關性低之資產，以降低總風險。
- ③基於流動性風險考量，不承作關係人授信，授信對象著重於客戶的短期償債能力。
- ④以報表方式來管理，落實逐日監控，其中以一、三、六個月以內之資金缺口作管理，以分散資金之落點，以維護資金調度之安全。
- ⑤在同信評的公司中，爭取高現金流之資產以降低存續期間，提升資產的流動性。
- ⑥以資產流動性為配置標準，決定其部位多寡，不過度追求高受益

(3)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 ①控制每日交易金額，避免資金缺口過度集中，並監控各項資產與負債總額，達到屆期分散效果，減少資金曝險部位。
- ②以資金供給的多元性為首要考量，避免仰賴同一金融機構。
- ③以資金來源的穩定性為配置標準，以決定其部位的多寡。
- ④交易現況以線上監控的方式，即時掌控資金缺口的狀況。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金管會陸續開放票券公司承作新金融商品，如美元計價票券業務、外幣債券自營投資業務，此舉更為票券公司提供一個多元獲利之機會。
- 2.金管會公布 107 年 1 月 1 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9)，本公司已深入瞭解公報內容，評估會計政策、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配合調整，並加強與公司治理單位(如董事會)之溝通，修正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新的預期損失減損模式，本公司確已按照規定執行。
- 3.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經總統於 100 年 6 月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12 月 30 日施行。最重要的是該法賦予創設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之法據，授權金管會成立財團法人性質的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該中心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運作，主要工作包括二大部分，包括事前的教育宣導，與事後的爭議處理，透過該機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將可獲得更迅速、公平合理及專業的處理。本公司已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於本公司管理作業手冊中增訂相關辦法，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此外為利及時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由管理部負責申訴案件之分派、彙總並維護所填報申訴案件辦理情形之正確性。並將相關聯絡資訊公佈於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另已於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中增訂一條五款基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後，雙方同意遵守之相關規範，因金融消費者保護係國家金融法制進步之指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以為金融服務業推動與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參考，本公司依原則中所定之 9 項原則及 5 項執行層級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公平待客原則之策略、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找出各部門可能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之環節訂定具體解決方案。對本公司業務與策略尚無重大影響。
- 4.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對民眾個資採取更嚴密的保護做法，一旦個人或企業不當洩漏他人個資，都會面臨更嚴重的賠償及處罰。個資法保護的範圍包含所有個人資料，並從蒐集、處理和利用三個層面規範企業機關對個資的使用範圍，也不能進行原本索取個資目的以外的利用，而且企業須證明是否已對個人資料善盡保管責任，當事人並可以對已經提供出去的個資行使

權利，包括查詢、更正、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本公司已於管理作業手冊中增訂相關辦法，落實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個人資料管理、維護與執行。另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首次處理或利用前依個資法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本公司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對本公司業務與策略尚無重大影響。

5.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暨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已於106年6月28日公告施行。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並健全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除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等規定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確認客戶身分時如有不妥情形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銀行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或其實際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等，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所定事項辦理。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已於106年6月28日修訂施行，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及聲明、員工任用及訓練等，應依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所定事項辦理。本公司已按照規定辦理。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網路興起以及資訊革命大幅降低金融服務業電子交易成本及改變人力資源的配置。近年來主管機關也持續開放新的金融商品業務，本公司亦在最短時間內從人員組織到各項新業務電子交易平台開發做最完善的調整，一方面降低成本，爭取競爭優勢，一方面繼續為客戶提供更周全良好的服務。

2.產業變化：先進經濟體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貿易保護主義興起等因素，使票券金融公司經營之投資及授信業務的不確定性增加，故對於人才培育、新技術之引進及產業資料之更新亦須更深入，本公司密切關注各產業之景氣波動，定期研究產業之發展，並注意個別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狀況，落實覆審制度，以維護優良授信品質。

(五)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開業以來，歷經景氣衰退、金融風暴及金控整合潮流，期間本公司一直嚴守專業票券商之定位，專注於票、債券商品業務經營，維持良好專業形象，受外在金融環境影響有限，本公司之信用評等也穩定升等，均充分反應本公司良好之資產品質及經營能力。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並不排除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整併或合作，惟在不確定能使雙方業務互補及能提升經營效率之前，本公司將維持目前專業票券商之定位，於穩健經營中逐步成長。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美國聯準會近年啟動升息循環，我國央行雖未調升重貼現率，但在台美利差擴大下的趨勢下，央行也可能跟進升息，此舉勢必對票券發行產生壓力。本公司將增加債券部位之操作、並積極培育新種人才，持續開發優質客戶來擴大利潤。

- 1.主管機關鑑於票券公司業務過於單純，為增加競爭力，已陸續開放衍生性商品、股權商品、美元票券、外幣債券自營投資等業務。
- 2.基於利差之考量，業務重心轉向自保授信業務。

縱觀前述，並無業務過度集中之風險。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本公司因頂樓漏水修繕問題與大樓管委會訴訟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最高法院三審民事裁定本公司勝訴。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為避免重大偶發事件之發生，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建立營運緊急事件處理辦法，以為因應。

- (一)流動性風險方面：訂定內控辦法，嚴格掌控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狀況，避免資金收付過度集中，以維持部位之流動性。並分散各項資金來源，以降低受突發狀況影響，資金調度之壓力。
- (二)授信風險方面：隨時掌握授信客戶之營運狀況，並配合通報機制，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 (三)緊急災害應變方面：訂定天然災害應變辦法、SARS 災害應變辦法、禽流感災害應變辦法、安全維護執行小組等應變措施，以降低災害影響，確保公司正常營運。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大鑄銀券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偉昌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52號14樓

電話：(02)2581-6666代表號

傳真：(02)2581-7777

## 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永安路191號8樓之1

電話：(03)338-1188

傳真：(03)332-1234

##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94號7樓

電話：(04)2223-2277

傳真：(04)2223-2929

##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23樓之6

電話：(07)215-2233

傳真：(07)215-2211



踏實穩健 正派經營

# 大慶票券